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HCM-4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4年7月5日

---

## 目 錄

---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一、 緒言 .....                                       | 5   |
|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 6   |
| 三、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br>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 | 8   |
| 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30  |
| 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 31  |
| 六、 推薦意見 .....                                     | 32  |
| 七、 其他資料 .....                                     | 3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 33  |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                       | 35  |
| 附錄一 — 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               | 59  |
| 附錄二 —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                   | 63  |
| 附錄三 —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             | 108 |
| 附錄四 —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br>析報告 .....    | 134 |
| 附錄五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 144 |

---

目 錄

---

|                         |   |   |       |
|-------------------------|---|---|-------|
| 附錄六                     | — |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150   |
| 附錄七                     | — |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161   |
| 附錄八                     | — |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 | 181   |
| 附錄九                     | — | 一般資料.....                                       | 184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 EGM-1 |
|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 HC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 指 |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含490,000萬元）   |
|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可轉債持有人」   | 指 |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廣核」                     | 指 |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81%、10%和9%的股權分別由國務院國資委、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

## 釋 義

---

|            |   |   |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轉股價格」     | 指 | 於A股可轉債獲轉換後將予發行新A股的價格（可不時做出調整）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可能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下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
| 「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或「本次發行」 | 指 |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含49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7月3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募集說明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
| 「可能認購事項」                  | 指 | 中廣核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可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務院國資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

李歷女士

龐松濤先生

馮堅先生

劉煥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先生

李馥友先生

徐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建議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HCM-4頁。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有關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閣下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 6.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6.2 發行規模；
  - 6.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4 債券期限；

- 6.5 債券利率；
  - 6.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7 擔保事項；
  - 6.8 轉股期限；
  - 6.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6.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6.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6.12 贖回條款；
  - 6.13 回售條款；
  - 6.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6.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6.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6.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6.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6.19 募集資金存管；
  - 6.20 評級事項；及
  - 6.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主要股東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 三、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 1.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對本公司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本公司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含人民幣49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 (1)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含49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4)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5)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A. 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方式為：

$$I = 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及

i：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B. 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債券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債券持有人承擔。

**(7)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8)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A.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B.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1$ ：指調整後轉股價；

$P_0$ ：指調整前轉股價；

$n$ ：指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

$A$ ：指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k$ ：指增發新股或配股率；及

$D$ ：指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A.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B.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以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其中，Q：指轉股數量，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V：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及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為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及其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12) 贖回條款

A.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B.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及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13) 回售條款

####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12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12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利潤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公司原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及原有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主承銷商包銷。

**(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A.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B.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所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C.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a)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b)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如有）；
  - c)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d)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及
  - e)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 2)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擬解聘、變更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定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 4)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a)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 c) 公司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履行業績補償承諾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式的；
  - d)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董事會函件

- e) 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公司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f)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如有)；
  - g)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5) 公司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公司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含49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募投項目名稱          | 投資總額             | 擬投入募集資金        |
|-----------------|------------------|----------------|
| 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 | 4,086,538        | 490,000        |
| 合計              | <b>4,086,538</b> | <b>490,000</b> |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董事會

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需求，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19)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開立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20) 評級事項**

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信評級機構將為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2.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第16條「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載列的有關現有A股股東認購安排，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560,235,000股H股及29,176,641,375股A股。中廣核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有權放棄此優先認購權利。中廣核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約人民幣363,456.45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廣核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其他原A股股東認購本公司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尚未表示有意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假設本次發行按100%的比例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中廣核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公司的A股股權比例以及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490,000萬元上限，中廣核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 關連股東 | 所持A股股份數目<br>(股) | 持有A股股份<br>數佔已發行A股<br>股份總數的百分比<br>% | 可能認購A股可<br>轉換債券項下的<br>最高認購金額<br>(人民幣萬元) |
|------|-----------------|------------------------------------|---|
| 中廣核  | 29,176,641,375  | 74.17                              | 363,456.45                              |

### 3. 授權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獲授權全權辦理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聘請相關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訂、報送有關申報材料、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 4.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核能已成為人類使用的重要能源，是目前可以被大規模商業使用並可以替代化石燃料的成熟清潔能源。2022年10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概述了積極、安全及有序發展核電的戰略部署。截至目前，核電能源佔全國能源架構相對較少的份額，仍有大量發展空間。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該項目採用三代核電華龍一號大型先進壓水堆技術，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符合能源安全、碳達峰碳中和等國家重大戰略方向，符合國家能源發展的產業政策。

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滿足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可能認購事項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有助於促進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實施。

此外，董事會已考慮除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外的多種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或商業銀行的銀行借款，董事會認為其可能並非讓本公司滿足其資金需要最實際可行的融資計劃，原因為銀行借款可能涉及與銀行的冗長磋商及可能產生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高的利息開支，將對公司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i)對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公司而言，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非常耗時；(ii)發行新股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被即時攤薄。相反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完成發行後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可轉債(包括可能認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49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原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可認購的A股可轉債；(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4.76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初始轉股價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計算）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 股東姓名／類別 | 股份數目              | 緊隨建議發行A股<br>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br>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                              |                              |                              |                              |
|---------|-------------------|---|------------------------------|------------------------------|------------------------------|------------------------------|
|         |                   | 於最後<br>實際<br>可行日期<br>估已發行<br>A股<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估已<br>發行<br>股份<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估已<br>發行<br>A股<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估已<br>發行<br>股份<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估已<br>發行<br>股份<br>的概約<br>百分比 |
| 中廣核     | 29,176,641,375(A) | 74.17%  | 57.78%                       | 29,940,205,338(A)            | 74.17%                       | 58.10%                       |
|         | 560,235,000(H)    | -   | 1.11%                        | 560,235,000(H)               | -                            | 1.09%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姓名／類別 | 股份數目              | 緊隨建議發行A股<br>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br>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                              |                              |                              |        |
|---------|-------------------|---|------------------------------|------------------------------|------------------------------|--------|
|         |                   | 於最後<br>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已發行<br>A股<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佔已<br>發行<br>股份<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佔已<br>發行<br>A股<br>的概約<br>百分比 | 佔已<br>發行<br>股份<br>的概約<br>百分比 |        |
| 其他A股股東  | 10,158,344,725(A) | 25.83%  | 20.12%                       | 10,424,192,526(A)            | 25.83%                       | 20.23% |
| 其他H股股東  | 10,603,390,000(H) | -   | 21.00%                       | 10,603,390,000(H)            | -                            | 20.58% |

註： (1)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2) 「A」代表A股，「H」代表H股。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等情況，則須按詳情載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第9條「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調整轉股價格。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中廣核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批准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或需要放棄投票。

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需要且已就審議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可能認購事項之議案。除

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議案放棄或需要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所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 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有關中廣核的資料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8.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本公司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比較公司水平。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即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需由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保薦機構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ii)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比較公司水平；及(i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 9.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10. 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11. 發行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89%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9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中廣核放棄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A股人民幣4.76元的初始轉股價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全部轉換為A股後，中廣核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及可能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12.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若上述關連人士認購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

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的相關議案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包括：

- (i) 審議及批准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ii)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iii)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iv)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v)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vi) 審議及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vii)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viii)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 (ix)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 (x) 審議及批准公司主要股東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關於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決議僅涉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事項。本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實施與否並不成為本次發行整體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審議實施的前提。

相關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八。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尚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方可作實。由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必可進行或生效，中廣核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債。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4年7月5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HCM-4頁。

中廣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可能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迴避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7月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起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起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以下事項：(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儘管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議案。

## 七、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九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7月5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ii)是否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意見函件內容載於通函第34頁至57頁。

吾等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事項並不屬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鳴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7月5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7月5日向股東發出的本函件為其一部分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擬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含人民幣49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根據通函中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第16條「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一段所載列的有關向原A股股東認購的安排，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 貴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有關權利。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

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關於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方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560,235,000股H股及29,176,641,375股A股。中廣核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有權放棄此優先認購權利。中廣核可認購金額上限為約人民幣3,634,564,5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約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乃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可能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可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權益。於過去兩年中,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一次事項,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於吾等收入中的佔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可能認購事項形成意見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提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ii)可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有足夠的資料達成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的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中廣核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對可能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中廣核的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2023年第一季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若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br>並經重述)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br>並經重述) |
| 營業收入             | 19,182           | 18,289           | 82,549          | 82,822                  | 82,822          | 80,679                  |
| 營業利潤             | 6,334            | 6,219            | 20,594          | 18,846                  | 18,845          | 18,354                  |
| 歸屬於母公司<br>股東的淨利潤 | 3,604            | 3,486            | 10,725          | 9,964                   | 9,965           | 9,764                   |

|                   | 於3月31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br>並經重述)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br>並經重述) |
| 資產總值              | 419,178          | 415,250         | 409,016                 | 409,016         | 400,033                 |
| 負債總額              | 250,750          | 249,946         | 251,083                 | 251,086         | 249,083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br>權益總額 | 116,954          | 113,236         | 107,026                 | 107,028         | 100,942                 |

如上表所示，於2022財年，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82,822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相應經重述數字小幅增加約3%。2022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財年的相應經重述數字小幅增加約2%。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對惠州核電項目和蒼南核電項目的施工量增加。

與2022財年的相應重述數字相比，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營業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82,549百萬元。2023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725百萬元，較2022財年的相應重述數字增加約8%。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2023財年全年上網總電量較2022財年增加，導致電力銷售增加。

與2023第一季度的相應數字相比，貴集團於2024第一季度的營業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19,182百萬元，較2023第一季度的相應數字增加約5%。2024第一季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04百萬元，較2023第一季度的相應數字輕微增加約3%。根據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貴集團於2024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惠州、蒼南等地在建核電項目的建設、安裝及施工設計業務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較2021年12月31日的相應經重述數字增加約6%。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113,236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相應經重述數字增加約6%。於2024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16,954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相應數字增加約3%。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實現盈利。

## **1.2 有關中廣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 **2.1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費用，擬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分別稱為「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均採用三代核電華龍一號大型先進壓水堆技術。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符合能源安全、碳達峰碳中和等國家重大戰略方向，符合國家能源發展的產業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披露，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所募集資金將會為 貴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其財務結構，滿足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其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從而提高經營效益及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可能認購事項有利於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有助於促進 貴公司長期戰略決策的實施。

#### 中國核電行業展望

參考2023年年報，於2022年10月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概述了積極、安全及有序發展核電的戰略部署。該部署是我國能源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優化我國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構建新型能源體系具有重要作用。根據於2023年3月5日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國務院指出「統籌能源安全穩定供應和綠色低碳發展」、「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此外，於2023年7月17日舉行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強調「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6月2日發佈的《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2023年至2030年正處於新型電力系統加速轉型期，期間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將基本形成。我國政府旨在2030年之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峰。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區於2022年3月22日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政府旨在於十四五期間將二氧化碳排放減少18%及將單位GDP能耗減少13.5%，亦致力取得2025年前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比重達到39%及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的目標。華東及華中地區（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非化石能源年產量預期於十四五期間增加超過150百萬噸標準煤。中國核電發電裝機容量預期於2025年前達到7,000萬千瓦（「容量目標」）。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1月26日公佈的統計數字，2023年全國核電工程建設的投資額達人民幣949億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增加20.8%。我們從統計數字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國

核電發電裝機容量為5,691萬千瓦，佔2023年全國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1.9%及佔容量目標約81.3%，顯示核電佔全國能源架構相對較少的份額，有大量發展空間。貴公司相信，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碳達峰及碳中和，提升能源安全及加快建設新能源系統，中國核電行業仍處於戰略機遇的關鍵階段，增長潛力巨大，市場前景廣闊。

*鞏固核電機組作為主要業務的優勢*

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披露，核電業務運營、出售電力及相關技術服務分部產生的經營收益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 貴集團總經營收入超過70%。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經營收益於2022財年略有增長，而於2023財年則保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是由於惠州核電項目及蒼南核電項目的施工量增加、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上網電量增加，以及紅沿河核電站6號機組及防城港核電站3號機組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3年3月投產。

根據 貴公司代表介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27台在運核電機組（「在運機組」）和11台已核准及在建核電機組（包括由控股股東委託 貴公司管理的在建機組）。在運機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上網電量較2022財年增加約7.95%。 貴集團管理的合共10個核電項目（包括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獲國務院批准，顯示中國政府支持在中國建設新核電機組。

如上文「中國核電行業展望」一節所討論，中國政府著重於十四五期間加快大灣區潔淨能源的發展。由於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位於中國廣東省， 貴公司將受益於主動實施推廣使用潔淨能源的國家政策。因此，董事認為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將對 貴集團尋求獲得核電行業競爭優勢、擴大其核電業務規模及提高其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作出貢獻。

提升財務架構及支持營運資金規定

根據2023年年報，貴公司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達到約111.2%。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98百萬元以及總借款（包括短期貸款、短期應付債券、長期貸款、應付債券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及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99,3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548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據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儘管貴公司近年的負債水平持續下跌，債務融資仍然是籌集資金的主要方式，而波動的市場利率影響了貴公司債務融資的成本。貴集團積極與銀行夥伴磋商，利用分期信貸融資的益處，以利率更優惠的銀行借款取代未結清債務。考慮到貴集團的持續融資需要以就業務擴充計劃及償還計息負債達成其營運資金規定，相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為貴集團提供有利機會通過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而可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緩減現金流壓力並加強貴集團的債務還款能力。

2.2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含人民幣49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投資項目名稱        |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 | 40,865       | 4,900  |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前，貴公司將按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倘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需要，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差額由貴公司自籌解決。

如上表所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籌集的全部募集資金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將會用於投資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根據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7日的公告，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於2022年4月20日獲國務院批准，並分別於2022年9月8日及2023年8月26日正式開始建設。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就建設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提供的可行性報告之摘錄，並注意到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的估計基礎工程成本約為人民幣320億元，而估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00億元（「估計項目投資成本總額」）。如上文「鞏固核電機組作為主要業務的優勢」一節所述， 貴公司認為投資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對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具有策略重要性，預期於可見將來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經考慮估計項目投資成本總額以及 貴公司建議分配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投資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戰略發展計劃一致，投資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被視為合理。

### 2.3 貴公司可用的融資方式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董事已考慮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外的不同募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或商業銀行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並非讓 貴集團滿足其資金需要最實際可行的融資計劃，原因為銀行借款可能涉及與銀行的冗長磋商及可能產生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高的利息開支，將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參照下文「與其他市場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分析，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已公佈票面利率介乎0.20%至3.50%，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目前五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95%。此外，根據2023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貸款年利率介乎1.50%至5.15%。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i)對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公司而言，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非常耗時；(ii)發行新股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即時攤薄。相反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完成發行後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構成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的重要部分的可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3.1 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廣核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原A股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可能認購事項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 (i) 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將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ii)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含人民幣49億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iii)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v)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 (v)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準，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吾等自 貴公司代表獲悉，上述確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就此而言，我們從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61條獲悉，向非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須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規協商確定。我們亦從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發行交易辦法**」）第44條獲悉，發行人與主承銷商須採用市場化方式協商確定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因此，我們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符合管理辦法及發行交易辦法的規定。

經參考下文「與其他市場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所有票面利率(i)尚未在相關股東大會前確定；及(ii)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倘適用）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可資比較公司具體情況確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乃屬常見市場慣例，以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

*(vi)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並支付上年度利息。

*(vii)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viii)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和 貴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我們知悉上述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方式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從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辦法**」）第9條獲悉，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且不得向上修正。因此，吾等認為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方法符合可轉換公司債券辦法的規定。

經參考下文「與其他市場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分析，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初始轉股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乃屬常見市場慣例，以及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方式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

倘因若干事件，如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或派送現金股利，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則轉股價格將於發行時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公式作出調整。吾等知悉，調整方式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

(ix)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倘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擁有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方可實施。相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緊接該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每日A股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每日A股收盤價計算。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以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吾等了解到上述轉股價格下調機制符合相關中國規則法規。吾等從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第10條中注意到，(i)下調轉股價格建議須經出席發行人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及(ii)調整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東大會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與有關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日均價兩者中的較高者。因此，吾等認為轉股價格下調機制符合可轉換公司債券辦法。

經參考下文「與其他市場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分析，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有轉股價格下調機制。如上文所述，當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85%的門檻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內，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當期轉股價格的80%至90%。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載於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為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向債券持有人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及其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xi) 回售條款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 貴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 貴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吾等向 貴公司代表了解，以上回售條款符合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吾等從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第11條注意到，募集說明書可約定回售條款，規定發行人改變募集資途的，可轉債持有人將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因此，吾等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回售條款符合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

經參考下文「與其他市場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發行方案包括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回售條款相似的回售條款。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附加回售條款，而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的三家包括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似的有條件回售條款。

#### (xii) 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能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

### 3.2 與其他市場所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基於以下條件進行可資比較分析：(i)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擬由同時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及(ii)已批准或已提交版本的募集說明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即可能認購事項相關的公告日期）期間內發佈。吾等認為以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間發佈募集說明書作為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依據屬公平合理，理由在於(i)該等準則及期間足夠近期以證明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識別足夠在該期間內的相關市場發行案例以進行比較。

基於我們的獨立研究，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按上述挑選標準識別出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此等乃無遺漏的市場發行案例。吾等已審閱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摘錄自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及發售文件的概要：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刊發發售文件日期   | 存續期限(年) | 釐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 刊發發售文件後公佈的票面利率 | 釐定初始換股價格的基準                                  | 換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                                   | 回售條款      |
|--------------------------|------------|------------|---------|-----------|----------------|--|--|-----------|
|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385.HK) | 2023年4月28日 | 2023年9月17日 | 6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不適用(附註)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惟不適用條款除外, 即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惟不適用條款除外, 即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刊發發售文件日期   | 存續期限(年) | 釐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 刊發發售文件後公佈的票面利率 | 釐定初始換股價格的基準 | 換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  | 回售條款       |
|-----------------------------|------------|------------|---------|-----------|----------------|-------------|-------------|------------|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6881.HK)   | 2021年8月30日 | 2022年3月21日 | 6       | 與可能       | 第一年：0.2%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而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惟 | A. 有條件回售條款 |
|                             |            |            |         | 認購事項相同    | 第二年：0.4%       | 經調整換股價格須符合  | 門檻為現行換股價格的  | 不適用        |
|                             |            |            |         |           | 第三年：0.6%       | 一項額外條款，即不低  | 80%除外，而經調整換 |            |
|                             |            |            |         |           | 第四年：1.0%       | 於緊接刊發發售文件日  | 股價格須符合一項額外  | B. 附加回售條款  |
|                             |            |            |         |           | 第五年：1.8%       | 期前30個交易日A股交 | 條款，即不低於緊接股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                             |            |            |         |           | 第六年：2.0%       | 易均價         | 東大會前30個交易日A |            |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br>有限公司(1330.HK) | 2021年7月23日 | 2022年2月22日 | 6       | 與可能       | 第一年：0.2%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                             |            |            |         | 認購事項相同    | 第二年：0.4%       |             | 股交易均價       |            |
|                             |            |            |         |           | 第三年：0.6%       |             |             |            |
|                             |            |            |         |           | 第四年：1.5%       |             |             |            |
|                             |            |            |         |           | 第五年：1.8%       |             |             |            |
|                             |            |            |         |           | 第六年：2.0%       |             |             |            |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刊發發售文件日期   | 存續期限(年) | 釐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 刊發發售文件後公佈的票面利率   | 釐定初始換股價格的基準  | 換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                         | 回售條款  |
|----------------------------|------------|------------|---------|-----------|--|--|------------------------------------|---|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r>(6865.HK) | 2021年6月16日 | 2022年5月17日 | 6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第一年：0.3%<br>第二年：0.5%<br>第三年：1.0%<br>第四年：1.5%<br>第五年：1.8%<br>第六年：2.0%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惟<br>不適用條款除外，即不<br>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br>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br>值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惟<br>門檻為現行換股價格的<br>90%除外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 重慶銀行股份<br>有限公司(1963.HK)    | 2021年3月30日 | 2022年3月21日 | 6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第一年：0.2%<br>第二年：0.4%<br>第三年：1.0%<br>第四年：1.7%<br>第五年：2.5%<br>第六年：3.5%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惟<br>門檻為現行換股價格的<br>80%除外 | A. 有條件回售條款<br>不適用<br>B. 附加回售條款<br>與可能認購事項相同 |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刊發發售文件日期 | 存續期限(年) | 釐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 刊發發售文件後公佈的票面利率 | 釐定初始換股價格的基準   | 換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                                  | 回售條款   |
|--------------|------------|----------|---------|--|----------------|---|---|--|
| 貴公司(1816.HK) | 2024年6月21日 | 不適用      | 6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不適用            | 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 | 倘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會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 | A. 有條件回售條款<br>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給公司。 |

|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刊發發售文件日期 | 存續期限(年) | 釐定票面利率的基準 | 刊發發售文件後公佈的票面利率 | 釐定初始換股價格的基準 | 換股價格向下修正機制 | 回售條款 |
|-----------|------|----------|---------|-----------|----------------|-------------|------------|------|
|-----------|------|----------|---------|-----------|----------------|-------------|------------|------|

B.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給公司。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7日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26日批准的發售文件尚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因此，實際的票面利率尚未釐定。

如上表所示，基於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可能認購事項並非例外。此外，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重要條款與可資比較公司擬發行的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重要條款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鑒於以上因素，尤其是(i)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初始轉股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屬常見市場慣例，而票面利率及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方式與可資比較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致；(ii)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i)中廣核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A股股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吾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A股後的 貴公司股權結構載於董事會函件。

然而，經衡量(i)上文「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進行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可能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5. 可能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5.1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儘管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仍處於建設階段，且僅於營運時方能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但鑒於董事對陸豐5號機組及陸豐6號機組未來前景的預期，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盈利將受到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前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及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前各財政年度末計量的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 5.2 資產淨值

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5,304百萬元。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因募集資金金額而增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將在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兩個獨立部分列賬，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按等值的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入賬為非流動負債。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淨額與該負債部分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總額。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實際影響將參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部分的估值而釐定。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負債減少而增加。

## 5.3 負債權益比率

根據2023年年報，貴集團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11.2%。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貴集團的債務淨額將減少，減少的金額為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淨額與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負債部分的差額，而股東權益總額將增加，增加的金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權益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後，貴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將下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而可能認購事項構成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一部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可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可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李銓殷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4年7月5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都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 一、情況介紹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擬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需要對公司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

## 二、主要內容

公司本次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主要適用於《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本次發行的資格和條件審查如下:

### (一)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關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的發行條件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3. 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4.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應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

(二) 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條關於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條件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的規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2.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3.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除金融類企業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三) 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不得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發行可轉債：

1.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2.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

### (四)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且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五)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

(六) 本次發行可轉債條款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可轉債利率由上市公司與主承銷商依法協商確定。

(七) 本次發行的轉股期限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可轉債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股票，轉股期限由公司根據可轉債的存續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確定。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上市公司股東。

(八) 本次發行的轉股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均價。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二〇二四年六月

### 公司聲明

1、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核、註冊部門對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註冊，本預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 重要提示

1、本次發行方式：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萬元（含本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發行數額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2、關聯方是否參與本次發行：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中國廣核、發行人、<br>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預案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
| 本次發行                | 指 |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不超過490,000.00萬元（含本數）的行為 |
| 可轉債                 | 指 | 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 股東大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類別股東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   |  |
|------------|---|--|
| A股         | 指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募集說明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報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
| 元、萬元、億元    | 指 | 如無特指，為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

說明：1、 預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除特別說明外，本預案若出現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一、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對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資格和條件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 二、本次發行概況

###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萬元（含本數），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 (五) 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未償還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及

i：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 （七）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 （八）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 (九)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法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為調整後轉股價；P0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十）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緊接該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

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緊接該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交易日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以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十一）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div P$ ，其中：

Q：指轉股數量，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V：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及

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為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股票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餘額，公司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機構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及其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 (十二) 贖回條款

###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十三）回售條款

#### 1、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二)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十四)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利潤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 (十五)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十六)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公司原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及原有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主承銷商包銷。

## (十七)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⑧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公司所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④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2、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①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②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如有)；
  - ③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④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⑤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 (2)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擬解聘、變更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 (4)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①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 ②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 ③ 公司發生減資(因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履行業績補償承諾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致使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④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公司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⑥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如有）；
  - ⑦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5) 公司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十八)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 序號 | 項目名稱            | 項目總投資               | 擬投入<br>募集資金       |
|----|-----------------|---------------------|-------------------|
| 1  | 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 | 4,086,538.00        | 490,000.00        |
| 合計 |                 | <b>4,086,538.00</b> | <b>490,000.00</b> |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需求，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十九)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經制訂《募集資金管理規定》，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開立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並在發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息。

## (二十) 評級事項

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信評級機構將為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 (二十一)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發行方案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分別出具了報告號為「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202106號」、「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301748號」和「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403833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4年1-3月的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 1、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貨幣資金          | 1,931,627.48        | 1,574,002.28        | 1,484,077.54        | 1,582,772.98        |
| 應收票據          | 1,741.20            | 62.42               | 360.55              | 170,726.15          |
| 應收賬款          | 1,145,581.85        | 1,182,658.85        | 1,493,756.11        | 1,085,181.60        |
| 預付款項          | 2,090,679.31        | 1,895,235.46        | 1,750,679.09        | 1,737,206.50        |
| 其他應收款         | 7,709.44            | 7,256.57            | 33,492.75           | 5,332.02            |
| 其中：應收股利       | 2,061.60            | 2,029.24            | 28,873.50           | 1,056.27            |
| 存貨            | 1,940,003.98        | 2,057,251.44        | 1,777,545.83        | 1,524,847.57        |
| 合同資產          | 293,692.98          | 306,954.64          | 286,087.35          | 334,675.10          |
| 其他流動資產        | 222,567.16          | 255,320.91          | 224,491.78          | 355,873.16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b>7,633,603.39</b> | <b>7,278,742.58</b> | <b>7,050,491.01</b> | <b>6,796,615.08</b>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債權投資          | 5,456.87            | 5,456.87            | 4,891.71            | 3,773.98            |
| 長期股權投資        | 1,515,185.61        | 1,449,390.33        | 1,365,720.45        | 1,245,740.50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55,829.96           | 55,829.96           | 56,982.36           | 59,019.60           |
| 投資性房地產        | 13,881.06           | 14,744.99           | 18,047.44           | 20,491.93           |
| 固定資產          | 24,477,656.04       | 24,668,358.67       | 23,276,351.61       | 23,978,181.42       |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5,866,506.95         | 5,632,389.97         | 6,829,940.54         | 5,756,162.12         |
| 使用權資產          | 82,712.48            | 86,008.96            | 104,191.93           | 104,077.74           |
| 無形資產           | 535,273.12           | 544,584.71           | 520,532.03           | 520,283.11           |
| 開發支出           | 644,090.46           | 612,818.28           | 503,108.74           | 357,542.12           |
| 商譽             | 41,924.27            | 41,924.27            | 41,924.27            | 41,924.27            |
| 長期待攤費用         | 169,407.83           | 167,322.78           | 156,360.79           | 152,744.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7,062.90           | 255,470.38           | 240,846.56           | 231,193.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9,173.70           | 711,992.94           | 732,202.32           | 735,537.83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b>34,284,161.23</b> | <b>34,246,293.10</b> | <b>33,851,100.76</b> | <b>33,206,672.23</b> |
| <b>資產總計</b>    | <b>41,917,764.62</b> | <b>41,525,035.68</b> | <b>40,901,591.77</b> | <b>40,003,287.31</b> |
| <b>流動負債：</b>   |                      |                      |                      |                      |
| 短期借款           | 1,777,616.28         | 1,425,461.42         | 1,193,048.20         | 1,637,499.38         |
| 應付票據           | 518,430.98           | 683,262.60           | 509,422.77           | 354,977.16           |
| 應付賬款           | 2,207,164.52         | 2,343,699.69         | 2,296,770.18         | 1,881,758.07         |
| 預收款項           | 107.14               | 42.86                | 45.00                | -                    |
| 合同負債           | 325,808.54           | 284,689.88           | 271,350.63           | 412,477.30           |
| 應付職工薪酬         | 7,039.00             | 5,748.77             | 5,728.97             | 5,584.94             |
| 應交稅費           | 155,553.35           | 114,329.29           | 209,928.72           | 156,102.06           |
| 其他應付款          | 373,049.18           | 470,647.46           | 675,658.30           | 407,560.99           |
| 其中：應付股利        | 164,495.87           | -                    | 113,878.22           | 80,878.43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2,722,567.68         | 2,395,701.14         | 2,137,044.35         | 2,271,965.83         |
| 其他流動負債         | 18,728.62            | 15,173.28            | 314,246.38           | 604,085.75           |
| <b>流動負債合計</b>  | <b>8,106,065.29</b>  | <b>7,738,756.39</b>  | <b>7,613,243.50</b>  | <b>7,732,011.47</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長期借款           | 15,879,965.46        | 15,926,830.39        | 16,007,494.99        | 15,592,182.10        |
| 應付債券           | -                    | 249,731.61           | 449,206.67           | 598,804.16           |
| 租賃負債           | 46,681.04            | 48,282.75            | 65,129.15            | 69,217.29            |
|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5,010.72             | 6,530.28             | 6,078.35             | 19,543.31            |
| 預計負債           | 664,055.90           | 655,225.59           | 595,987.53           | 533,482.35           |
| 遞延收益           | 224,265.84           | 223,818.63           | 232,535.65           | 236,121.7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921.09           | 145,465.34           | 138,620.73           | 126,895.17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b>16,968,900.06</b> | <b>17,255,884.61</b> | <b>17,495,053.08</b> | <b>17,176,246.15</b> |
| <b>負債合計</b>    | <b>25,074,965.35</b> | <b>24,994,640.99</b> | <b>25,108,296.58</b> | <b>24,908,257.62</b> |
| <b>所有者權益：</b>  |                      |                      |                      |                      |
| 股本             | 5,049,861.11         | 5,049,861.11         | 5,049,861.11         | 5,049,861.11         |
| 資本公積           | 1,079,944.95         | 1,079,433.73         | 1,080,781.08         | 1,079,041.33         |
| 其他綜合收益         | 74,060.94            | 72,935.76            | 74,176.28            | 34,548.21            |
| 專項儲備           | 20,238.04            | 10,442.06            | 20,013.94            | 24,937.15            |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盈餘公積          | 667,711.76           | 667,711.76           | 574,045.26           | 490,178.78           |
| 未分配利潤         | 4,803,621.81         | 4,443,205.09         | 3,903,752.68         | 3,415,647.27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 <b>11,695,438.61</b> | <b>11,323,589.52</b> | <b>10,702,630.35</b> | <b>10,094,213.85</b> |
| 少數股東權益        | 5,147,360.66         | 5,206,805.17         | 5,090,664.84         | 5,000,815.84         |
| 所有者權益合計       | <b>16,842,799.28</b> | <b>16,530,394.69</b> | <b>15,793,295.19</b> | <b>15,095,029.69</b> |
|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 <b>41,917,764.62</b> | <b>41,525,035.68</b> | <b>40,901,591.77</b> | <b>40,003,287.31</b> |

## 2、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營業總收入                 | <b>1,918,165.14</b> | <b>8,254,864.32</b> | <b>8,282,240.36</b> | <b>8,067,874.48</b> |
| 其中：營業收入                 | 1,918,165.14        | 8,254,864.32        | 8,282,240.36        | 8,067,874.48        |
| 二、營業總成本                 | <b>1,379,336.42</b> | <b>6,452,364.19</b> | <b>6,701,614.81</b> | <b>6,516,507.57</b> |
| 其中：營業成本                 | 1,164,781.87        | 5,285,762.31        | 5,528,097.31        | 5,389,534.01        |
| 税金及附加                   | 19,603.65           | 87,527.03           | 80,602.59           | 61,024.56           |
| 銷售費用                    | 905.35              | 4,105.76            | 4,734.90            | 7,899.42            |
| 管理費用                    | 55,766.47           | 266,394.46          | 241,976.70          | 242,603.15          |
| 研發費用                    | 11,317.04           | 241,977.72          | 186,979.13          | 175,303.52          |
| 財務費用                    | 126,962.03          | 566,596.91          | 659,224.18          | 640,142.89          |
| 其中：利息費用                 | 140,736.42          | 575,995.42          | 646,585.12          | 713,207.98          |
| 利息收入                    | 7,050.74            | 27,488.82           | 19,470.45           | 15,371.42           |
| 加：其他收益                  | 32,009.25           | 130,549.44          | 145,068.94          | 169,894.50          |
|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 48,679.93           | 160,420.15          | 167,808.45          | 140,677.69          |
|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br>的投資收益  | 48,679.93           | 156,793.03          | 160,131.34          | 140,406.29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br>「-」號填列） | -                   | -964.15             | 5,554.84            | -10,324.55          |
|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br>「-」號填列）   | 13,851.94           | 816.97              | -12,883.41          | -1,459.55           |
| 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br>「-」號填列）   | -                   | -34,262.50          | -2,240.10           | -14,809.41          |
|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br>「-」號填列）   | 0.40                | 389.40              | 622.96              | 7.87                |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br>「-」號填列)      | <b>633,370.24</b> | <b>2,059,449.44</b> | <b>1,884,557.21</b> | <b>1,835,353.47</b> |
| 加：營業外收入                    | 1,290.32          | 1,895.96            | 2,380.24            | 4,725.41            |
| 減：營業外支出                    | 525.64            | 8,289.08            | 16,924.18           | 23,480.30           |
|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br>「-」號填列)    | <b>634,134.92</b> | <b>2,053,056.32</b> | <b>1,870,013.27</b> | <b>1,816,598.58</b> |
| 減：所得稅費用                    | 98,223.22         | 348,479.16          | 345,859.50          | 244,217.55          |
|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br>「-」號填列)      | <b>535,911.70</b> | <b>1,704,577.16</b> | <b>1,524,153.78</b> | <b>1,572,381.03</b> |
|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                   |                     |                     |                     |
| 1. 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br>以「-」號填列) | 535,911.70        | 1,704,577.16        | 1,524,153.78        | 1,572,381.03        |
| 2. 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br>以「-」號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                   |                     |                     |                     |
|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br>潤        | 360,416.72        | 1,072,457.01        | 996,379.31          | 976,417.47          |
| 2. 少數股東損益                  | 175,494.99        | 632,120.15          | 527,774.47          | 595,963.56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b>1,478.83</b>   | <b>-327.77</b>      | <b>54,052.08</b>    | <b>-9,520.59</b>    |
|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br>收益的稅後淨額   | 1,125.18          | -1,240.52           | 39,628.07           | -5,982.46           |
|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br>綜合收益     | <b>64.22</b>      | <b>-3,999.77</b>    | <b>-3,606.97</b>    | <b>4,620.03</b>     |
|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br>動額       | -                 | -144.50             | 171.68              | 128.06              |
| 2.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br>他綜合收益    | 64.22             | 188.53              | 660.82              | -173.34             |
|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br>值變動      | -                 | -4,043.80           | -4,439.46           | 4,665.31            |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1,060.96   | 2,759.26     | 43,235.04    | -10,602.49   |
| 2.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          | 0.02         | -            | -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1,060.96   | 2,759.24     | 43,235.04    | -10,602.49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 353.65     | 912.75       | 14,424.01    | -3,538.13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 537,390.53 | 1,704,249.39 | 1,578,205.85 | 1,562,860.44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 361,541.89 | 1,071,216.49 | 1,036,007.38 | 970,435.01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175,848.64 | 633,032.90   | 542,198.47   | 592,425.43   |
| (二) 稀釋每股收益          | 0.071      | 0.212        | 0.197        | 0.193        |
|                     | 0.071      | 0.212        | 0.197        | 0.193        |

## 3、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 2,284,177.13 | 9,516,818.82 | 8,886,367.34 | 8,937,169.42 |
| 收到的稅費返還        | 28,597.02    | 130,003.57   | 148,423.98   | 169,476.25   |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 55,921.94    | 274,166.35   | 233,964.03   | 233,532.92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2,368,696.08 | 9,920,988.74 | 9,268,755.36 | 9,340,178.59 |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 1,281,912.32        | 4,094,494.22         | 4,023,707.07         | 3,992,375.16         |
| 支付給職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 279,510.25          | 984,987.84           | 984,449.94           | 930,547.03           |
| 支付的各项稅費                   | 184,428.09          | 1,026,696.35         | 819,214.00           | 602,426.28           |
|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 64,433.87           | 502,820.90           | 304,543.49           | 323,719.98           |
| <b>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b>         | <b>1,810,284.52</b> | <b>6,608,999.31</b>  | <b>6,131,914.51</b>  | <b>5,849,068.46</b>  |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 <b>558,411.56</b>   | <b>3,311,989.43</b>  | <b>3,136,840.85</b>  | <b>3,491,110.13</b>  |
|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 -                   | 166,756.82           | 91,499.12            | 89,871.25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 2,544.60            | 1,361.84             | 5,107.48             | 766.75               |
|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淨額       | -                   | -                    | 5,105.43             | -                    |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45,916.97          | 472,381.78           | 602,860.04           | 517,043.65           |
|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b>         | <b>148,461.57</b>   | <b>640,500.45</b>    | <b>704,572.08</b>    | <b>607,681.66</b>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 333,258.38          | 1,424,609.67         | 1,183,968.31         | 1,444,081.59         |
| 投資支付的現金                   | 21,853.75           | 73,440.22            | 86,975.52            | 17,529.28            |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42,540.60           | 393,711.93           | 871,564.80           | 602,962.09           |
| <b>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b>         | <b>397,652.73</b>   | <b>1,891,761.82</b>  | <b>2,142,508.63</b>  | <b>2,064,572.96</b>  |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 <b>-249,191.16</b>  | <b>-1,251,261.37</b> | <b>-1,437,936.56</b> | <b>-1,456,891.30</b> |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8,535.00             | 40,437.86            | 102,089.5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                   | 8,535.00             | 40,437.86            | 102,089.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 2,098,691.70        | 6,124,277.05         | 7,840,526.45         | 6,808,947.63         |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 100.25               | 114.81               | -                    |
| <b>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b>    | <b>2,098,691.70</b> | <b>6,132,912.30</b>  | <b>7,881,079.11</b>  | <b>6,911,037.21</b>  |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1,708,425.85        | 6,232,811.32         | 8,249,875.27         | 6,945,752.36         |
|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 231,198.34          | 1,742,951.61         | 1,682,861.89         | 1,682,292.5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利潤  | 74,620.00           | 627,835.68           | 463,963.42           | 434,423.02           |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10,278.90           | 65,973.18            | 37,981.47            | 32,091.37            |
| <b>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b>    | <b>1,949,903.09</b> | <b>8,041,736.11</b>  | <b>9,970,718.63</b>  | <b>8,660,136.28</b>  |
|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 <b>148,788.61</b>   | <b>-1,908,823.80</b> | <b>-2,089,639.52</b> | <b>-1,749,099.07</b> |
|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99.75              | 2,099.12             | -10,688.32           | 149.74               |
|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 458,208.77          | 154,003.37           | -401,423.55          | 285,269.51           |
|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909,763.73          | 755,760.36           | 1,157,183.90         | 871,914.39           |
|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1,367,972.49        | 909,763.73           | 755,760.36           | 1,157,183.90         |

## (二) 合併報表合併範圍的變化情況

## 1、合併報表範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主要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      | 註冊地        | 業務性質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投資           | 100.00% | -      | 設立   |
|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核能發電         | -       | 75.00% | 設立   |
| 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核電站運營管理      | -       | 87.50% | 設立   |
| 中廣核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投資           | 77.78%  | -      | 設立   |
| 中廣核寧核投資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投資           | 56.52%  | -      | 設立   |
| 嶺澳核電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核能發電         | 70.00%  | 30.00% | 設立   |
| 嶺東核電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核能發電         | 25.00%  | 75.00% | 設立   |
|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陽江市 | 廣東省<br>陽江市 | 核能發電         | 34.00%  | 25.00% | 設立   |
| 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提供管理、技術及諮詢服務 | 100.00% | -      | 設立   |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      | 註冊地        | 業務性質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核電技術開發           | 100.00% | -       | 設立                 |
| 中廣核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電站測試及維修          | -       | 100.00% | 設立                 |
| 廣東大亞灣核電環保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核電環保             | 100.00% | -       | 設立                 |
| 中廣核(深圳)運營技術與輻射監測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輻射檢測和評價、<br>儀表檢定 | -       | 100.00% | 設立                 |
| 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江蘇省<br>蘇州市 | 江蘇省<br>蘇州市 | 核電技術開發           | 100.00% | -       | 非同一控制<br>下企業合<br>併 |
| 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           | 福建省<br>寧德市 | 福建省<br>寧德市 | 核能發電             | -       | 46.00%  | 非同一控制<br>下企業合<br>併 |
| 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台山市 | 廣東省<br>台山市 | 核能發電             | 12.50%  | 57.50%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br>併  |
| 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台山市 | 廣東省<br>台山市 | 投資               | 60.00%  | -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br>併  |
|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工程建設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br>併  |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      | 註冊地        | 業務性質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工程設計             | -       | 60.00%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併 |
| 中廣核電進出口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進出口貿易            |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併 |
|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        | 廣西<br>防城港市 | 廣西<br>防城港市 | 核能發電             | -       | 61.00%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併 |
|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汕尾市 | 廣東省<br>汕尾市 | 核能發電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併 |
| 中廣核電力銷售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售電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併 |
| 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惠州市 | 廣東省<br>惠州市 | 海上電站開發、<br>建設、經營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br>企業合併 |
| 陽西核電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陽江市 | 廣東省<br>陽江市 | 核電站的投資、<br>建設與經營 | -       | 51.00%  | 設立            |
| 廣西防城港中廣核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廣西<br>防城港市 | 廣西<br>防城港市 | 投資               | 60.00%  | -       | 設立            |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      | 註冊地        | 業務性質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三沙先進能源有限公司          | 海南省<br>三沙市 | 海南省<br>三沙市 | 海島能源開發、<br>智能電網投資、<br>輸配電、售電 | -       | 60.00%  | 設立   |
| 深圳市核鵬工程監理<br>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廣東省<br>深圳市 | 工程監理、工程管理<br>及技術支持服務         | 100.00% | -       | 設立   |
| 福建寧核售電有限<br>公司      | 福建省<br>福州市 | 福建省<br>福州市 | 售電業務、電力<br>供應、配電網<br>維護服務    | -       | 100.00% | 設立   |
| 廣西防核售電有限<br>公司      | 廣西<br>防城港市 | 廣西<br>防城港市 | 電力供應、售電<br>服務、配電網<br>技術服務    | -       | 100.00% | 設立   |
| 山東招遠核電有限<br>公司      | 山東省<br>煙台市 | 山東省<br>煙台市 | 核能發電                         | 100.00% | -       | 設立   |
| 貴州玉屏清潔熱能<br>有限公司    | 貴州省<br>銅仁市 | 貴州省<br>銅仁市 | 熱力生產                         | 100.00% | -       | 設立   |

| 子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地      | 註冊地        | 業務性質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廣核南方科技<br>有限公司       | 廣東省<br>中山市 | 廣東省<br>中山市 | 核電技術開發 | -      | 100.00% | 設立   |
| 廣西防城港第三核電<br>有限公司     | 廣西<br>防城港市 | 廣西<br>防城港市 | 核能發電   | 61.00% | -       | 設立   |
| 中廣核清潔能源科技<br>(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上海市        | 核電技術開發 | 60.00% | -       | 設立   |

## 2、合併範圍變化

報告期內，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變化情況如下：

| 報告期    | 公司名稱                  | 變動方向 | 變動原因  |
|--------|-----------------------|------|-------|
| 2023年度 | 中廣核清潔能源科技(上海)<br>有限公司 | 增加   | 設立    |
|        | 中珐國際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 減少   | 註銷    |
|        | 河北中莊清潔熱能有限公司          | 減少   | 註銷    |
| 2022年度 | 中國大亞灣核電技術研究院<br>有限公司  | 減少   | 喪失控制權 |
|        | 廣西防城港第三核電有限公司         | 增加   | 設立    |
|        | 中廣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設立    |
|        | 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br>有限公司   | 減少   | 股權出售  |
| 2021年度 | 中廣核河北熱電有限公司           | 減少   | 註銷    |
|        | 貴州玉屏清潔熱能有限公司          | 增加   | 設立    |

##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 1、主要財務指標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 項目                | 2024年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                   | 3月31日/<br>2024年1-3月 | 12月31日/<br>2023年度 | 12月31日/<br>2022年度 | 12月31日/<br>2021年度 |
| 流動比率(倍)           | 94.17%              | 94.06%            | 92.61%            | 87.90%            |
| 速動比率(倍)           | 70.24%              | 67.47%            | 69.26%            | 68.18%            |
| 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       | 59.82%              | 60.19%            | 61.39%            | 62.27%            |
| 每股淨資產(元/股)        | 2.32                | 2.24              | 2.12              | 2.00              |
|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 6.59                | 6.17              | 6.42              | 8.22              |
| 存貨周轉率(次)          | 2.33                | 2.76              | 3.35              | 3.56              |
| 每股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元/股)   | 0.11                | 0.66              | 0.62              | 0.69              |
| 每股淨現金流量(元/股)      | 0.09                | 0.03              | -0.08             | 0.06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萬元) | 360,416.72          | 1,072,457.01      | 996,379.31        | 976,417.47        |

註：

- 1、上述指標均依據合併報表口徑計算，下同；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3、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 4、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 5、每股淨資產=期末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期末股份總數；
- 6、應收賬款周轉率=當期營業收入/[ (應收賬款期初賬面價值+應收賬款期末賬面價值)/2]，2024年1-3月數據作年化處理；
- 7、存貨周轉率=當期營業成本/[ (期初存貨賬面價值+期末存貨賬面價值)/2]，2024年1-3月數據作年化處理；
- 8、每股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當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期末股份總數；
- 9、每股淨現金流量=當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期末股份總數。

## 2、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0]2號）的規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報告期利潤                     | 報告期       | 加權平均淨<br>資產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釋每股收益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2024年1-3月 | 3.13%          | 0.071     | 0.071  |
|                           | 2023年度    | 9.76%          | 0.212     | 0.212  |
|                           | 2022年度    | 9.63%          | 0.197     | 0.197  |
|                           | 2021年度    | 9.99%          | 0.193     | 0.193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br>股東的淨利潤 | 2024年1-3月 | 3.03%          | 0.069     | 0.069  |
|                           | 2023年度    | 9.66%          | 0.210     | 0.210  |
|                           | 2022年度    | 9.44%          | 0.193     | 0.193  |
|                           | 2021年度    | 9.98%          | 0.193     | 0.193  |

註：上述指標的計算公式如下：

## 1、淨資產收益率

$$\text{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為報告期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NP為報告期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E<sub>0</sub>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期初淨資產；E<sub>i</sub>為報告期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新增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E<sub>j</sub>為報告期回購或現金分紅等減少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M<sub>0</sub>為報告期月份數；M<sub>i</sub>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新增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M<sub>j</sub>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減少淨資產下一月份起至報告期期末的月份數。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是扣除「少數股東損益」後的金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期末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2、 每股收益

①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S$ 為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S_0$ 為期初股份總數； $S_1$ 為報告期因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數； $S_i$ 為報告期因發行新股或債轉股等增加股份數； $S_j$ 為報告期因回購等減少股份數； $S_k$ 為報告期縮股數； $M_0$ 為報告期月份數； $M_i$ 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數； $M_j$ 為減少股份次月起至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月數。

② 稀釋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認股權證、股份期權、可轉換債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其中， $P_1$ 為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並考慮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其影響，按《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規定進行調整。公司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應考慮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或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加權平均股數的影響，按照其稀釋程度從大到小的順序計入稀釋每股收益，直至稀釋每股收益達到最小值。

## （四）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 1、 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貨幣資金 | 1,931,627.48 | 4.61% | 1,574,002.28 | 3.79% | 1,484,077.54 | 3.63% | 1,582,772.98 | 3.96% |
| 應收票據 | 1,741.20     | 0.00% | 62.42        | 0.00% | 360.55       | 0.00% | 170,726.15   | 0.43% |
| 應收賬款 | 1,145,581.85 | 2.73% | 1,182,658.85 | 2.85% | 1,493,756.11 | 3.65% | 1,085,181.60 | 2.71% |
| 預付款項 | 2,090,679.31 | 4.99% | 1,895,235.46 | 4.56% | 1,750,679.09 | 4.28% | 1,737,206.50 | 4.34% |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其他應收款          | 7,709.44             | 0.02%          | 7,256.57             | 0.02%          | 33,492.75            | 0.08%          | 5,332.02             | 0.01%          |
| 存貨             | 1,940,003.98         | 4.63%          | 2,057,251.44         | 4.95%          | 1,777,545.83         | 4.35%          | 1,524,847.57         | 3.81%          |
| 合同資產           | 293,692.98           | 0.70%          | 306,954.64           | 0.74%          | 286,087.35           | 0.70%          | 334,675.10           | 0.84%          |
| 其他流動資產         | 222,567.16           | 0.53%          | 255,320.91           | 0.61%          | 224,491.78           | 0.55%          | 355,873.16           | 0.89%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b>7,633,603.39</b>  | <b>18.21%</b>  | <b>7,278,742.58</b>  | <b>17.53%</b>  | <b>7,050,491.01</b>  | <b>17.24%</b>  | <b>6,796,615.08</b>  | <b>16.99%</b>  |
| 債權投資           | 5,456.87             | 0.01%          | 5,456.87             | 0.01%          | 4,891.71             | 0.01%          | 3,773.98             | 0.01%          |
| 長期股權投資         | 1,515,185.61         | 3.61%          | 1,449,390.33         | 3.49%          | 1,365,720.45         | 3.34%          | 1,245,740.50         | 3.11%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55,829.96            | 0.13%          | 55,829.96            | 0.13%          | 56,982.36            | 0.14%          | 59,019.60            | 0.15%          |
| 投資性房地產         | 13,881.06            | 0.03%          | 14,744.99            | 0.04%          | 18,047.44            | 0.04%          | 20,491.93            | 0.05%          |
| 固定資產           | 24,477,656.04        | 58.39%         | 24,668,358.67        | 59.41%         | 23,276,351.61        | 56.91%         | 23,978,181.42        | 59.94%         |
| 在建工程           | 5,866,506.95         | 14.00%         | 5,632,389.97         | 13.56%         | 6,829,940.54         | 16.70%         | 5,756,162.12         | 14.39%         |
| 使用權資產          | 82,712.48            | 0.20%          | 86,008.96            | 0.21%          | 104,191.93           | 0.25%          | 104,077.74           | 0.26%          |
| 無形資產           | 535,273.12           | 1.28%          | 544,584.71           | 1.31%          | 520,532.03           | 1.27%          | 520,283.11           | 1.30%          |
| 開發支出           | 644,090.46           | 1.54%          | 612,818.28           | 1.48%          | 503,108.74           | 1.23%          | 357,542.12           | 0.89%          |
| 商譽             | 41,924.27            | 0.10%          | 41,924.27            | 0.10%          | 41,924.27            | 0.10%          | 41,924.27            | 0.10%          |
| 長期待攤費用         | 169,407.83           | 0.40%          | 167,322.78           | 0.40%          | 156,360.79           | 0.38%          | 152,744.44           | 0.3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7,062.90           | 0.61%          | 255,470.38           | 0.62%          | 240,846.56           | 0.59%          | 231,193.17           | 0.5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19,173.70           | 1.48%          | 711,992.94           | 1.71%          | 732,202.32           | 1.79%          | 735,537.83           | 1.84%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b>34,284,161.23</b> | <b>81.79%</b>  | <b>34,246,293.10</b> | <b>82.47%</b>  | <b>33,851,100.76</b> | <b>82.76%</b>  | <b>33,206,672.23</b> | <b>83.01%</b>  |
| <b>資產總計</b>    | <b>41,917,764.62</b> | <b>100.00%</b> | <b>41,525,035.68</b> | <b>100.00%</b> | <b>40,901,591.77</b> | <b>100.00%</b> | <b>40,003,287.31</b> | <b>100.00%</b> |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40,003,287.31萬元、40,901,591.77萬元、41,525,035.68萬元和41,917,764.62萬元。公司為實現裝機擴容保持對核電項目的資本投入，資產總額呈現穩步增長趨勢。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6,796,615.08萬元、7,050,491.01萬元、7,278,742.58萬元和7,633,603.39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16.99%、17.24%、17.53%和18.21%。報告期內，公司流動資產以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存貨為主。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3,206,672.23萬元、33,851,100.76萬元、34,246,293.10萬元和34,284,161.23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3.01%、82.76%、82.47%和81.79%。公司非流動資產以固定資產和在建工程為主，隨着公司在建及運營核電機組增加，非流動資產總額總體呈現穩步上升的趨勢。

## 2、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短期借款          | 1,777,616.28        | 7.09%         | 1,425,461.42        | 5.70%         | 1,193,048.20        | 4.75%         | 1,637,499.38        | 6.57%         |
| 應付票據          | 518,430.98          | 2.07%         | 683,262.60          | 2.73%         | 509,422.77          | 2.03%         | 354,977.16          | 1.43%         |
| 應付賬款          | 2,207,164.52        | 8.80%         | 2,343,699.69        | 9.38%         | 2,296,770.18        | 9.15%         | 1,881,758.07        | 7.55%         |
| 預收款項          | 107.14              | 0.00%         | 42.86               | 0.00%         | 45.00               | 0.00%         | -                   | -             |
| 合同負債          | 325,808.54          | 1.30%         | 284,689.88          | 1.14%         | 271,350.63          | 1.08%         | 412,477.30          | 1.66%         |
| 應付職工薪酬        | 7,039.00            | 0.03%         | 5,748.77            | 0.02%         | 5,728.97            | 0.02%         | 5,584.94            | 0.02%         |
| 應交稅費          | 155,553.35          | 0.62%         | 114,329.29          | 0.46%         | 209,928.72          | 0.84%         | 156,102.06          | 0.63%         |
| 其他應付款         | 373,049.18          | 1.49%         | 470,647.46          | 1.88%         | 675,658.30          | 2.69%         | 407,560.99          | 1.64%         |
| 一年內到期的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2,722,567.68        | 10.86%        | 2,395,701.14        | 9.58%         | 2,137,044.35        | 8.51%         | 2,271,965.83        | 9.12%         |
| 其他流動負債        | 18,728.62           | 0.07%         | 15,173.28           | 0.06%         | 314,246.38          | 1.25%         | 604,085.75          | 2.43%         |
| <b>流動負債合計</b> | <b>8,106,065.29</b> | <b>32.33%</b> | <b>7,738,756.39</b> | <b>30.96%</b> | <b>7,613,243.50</b> | <b>30.32%</b> | <b>7,732,011.47</b> | <b>31.04%</b> |
| 長期借款          | 15,879,965.46       | 63.33%        | 15,926,830.39       | 63.72%        | 16,007,494.99       | 63.75%        | 15,592,182.10       | 62.60%        |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金額                   | 佔比             |
| 應付債券           | -                    | -              | 249,731.61           | 1.00%          | 449,206.67           | 1.79%          | 598,804.16           | 2.40%          |
| 租賃負債           | 46,681.04            | 0.19%          | 48,282.75            | 0.19%          | 65,129.15            | 0.26%          | 69,217.29            | 0.28%          |
|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 5,010.72             | 0.02%          | 6,530.28             | 0.03%          | 6,078.35             | 0.02%          | 19,543.31            | 0.08%          |
| 預計負債           | 664,055.90           | 2.65%          | 655,225.59           | 2.62%          | 595,987.53           | 2.37%          | 533,482.35           | 2.14%          |
| 遞延收益           | 224,265.84           | 0.89%          | 223,818.63           | 0.90%          | 232,535.65           | 0.93%          | 236,121.78           | 0.9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921.09           | 0.59%          | 145,465.34           | 0.58%          | 138,620.73           | 0.55%          | 126,895.17           | 0.51%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b>16,968,900.06</b> | <b>67.67%</b>  | <b>17,255,884.61</b> | <b>69.04%</b>  | <b>17,495,053.08</b> | <b>69.68%</b>  | <b>17,176,246.15</b> | <b>68.96%</b>  |
| <b>負債合計</b>    | <b>25,074,965.35</b> | <b>100.00%</b> | <b>24,994,640.99</b> | <b>100.00%</b> | <b>25,108,296.58</b> | <b>100.00%</b> | <b>24,908,257.62</b> | <b>100.00%</b> |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總額分別為24,908,257.62萬元、25,108,296.58萬元、24,994,640.99萬元和25,074,965.35萬元，基本保持穩定，以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和應付賬款為主。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負債分別為7,732,011.47萬元、7,613,243.50萬元、7,738,756.39萬元和8,106,065.29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1.04%、30.32%、30.96%和32.33%，以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主。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動負債分別為17,176,246.15萬元、17,495,053.08萬元、17,255,884.61萬元和16,968,900.06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8.96%、69.68%、69.04%和67.67%，主要由長期借款組成，非流動負債金額及佔比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 3、償債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償債指標情況如下表所示：

| 項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動比率(倍)   | 94.17%     | 94.06%      | 92.61%      | 87.90%      |
| 速動比率(倍)   | 70.24%     | 67.47%      | 69.26%      | 68.18%      |
| 資產負債率(合併) | 59.82%     | 60.19%      | 61.39%      | 62.27%      |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動比率分別為87.90%、92.61%、94.06%和94.17%，速動比率分別為68.18%、69.26%、67.47%和70.24%。2022年末，公司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的減少以及貨幣資金和應收賬款的增加。2023年末，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系核燃料採購增加，以及防城港3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後導致的核燃料與備品備件存貨增加；速動比率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和應收賬款的減少。2024年3月末，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系貨幣資金和預付款項增加，同時存貨略有下降。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2.27%、61.39%、60.19%和59.82%，資產負債率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主要系隨着核電機組滾動建設並投入商業運營，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資產規模不斷增大，而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

### 4、營運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資產周轉能力有關財務指標如下：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 6.59      | 6.17   | 6.42   | 8.22   |
| 存貨周轉率(次)   | 2.33      | 2.76   | 3.35   | 3.56   |

註：

- 1、應收賬款周轉率=當期營業收入/[ (應收賬款期初賬面價值+應收賬款期末賬面價值)/2]，2024年1-3月數據作年化處理；
- 2、存貨周轉率=當期營業成本/[ (期初存貨賬面價值+期末存貨賬面價值)/2]，2024年1-3月數據作年化處理。

報告期內，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8.22、6.42、6.17和6.59，主要系工程業務收入增長引致應收賬款增加、賬齡變長，使得2021年至2023年應收賬款周轉率呈現下降態勢。2024年1-3月，應收賬款周轉率略有增加，主要系商品銷售和提供服務業務客戶使用票據支付增加，2024年3月末應收賬款規模有所下降所致。

報告期內，公司存貨周轉率分別為3.56、3.35、2.76和2.33，整體呈現下降趨勢，主要系(1)核燃料採購逐年增加；(2)2023年3月25日，防城港3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後導致的核燃料與備品備件存貨增加。

### 5、 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4年1-3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營業收入         | 1,918,165.14 | 8,254,864.32 | 8,282,240.36 | 8,067,874.48 |
| 營業利潤         | 633,370.24   | 2,059,449.44 | 1,884,557.21 | 1,835,353.47 |
| 利潤總額         | 634,134.92   | 2,053,056.32 | 1,870,013.27 | 1,816,598.58 |
| 淨利潤          | 535,911.70   | 1,704,577.16 | 1,524,153.78 | 1,572,381.03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360,416.72   | 1,072,457.01 | 996,379.31   | 976,417.47   |

公司主營業務為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8,067,874.48萬元、8,282,240.36萬元、8,254,864.32萬元和1,918,165.14萬元，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976,417.47萬元、996,379.31萬元、1,072,457.01萬元和360,416.72萬元，較同期均保持穩步增長態勢。

#### 四、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 序號 | 項目名稱            | 項目總投資               | 擬投入<br>募集資金       |
|----|-----------------|---------------------|-------------------|
| 1  | 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 | 4,086,538.00        | 490,000.00        |
| 合計 |                 | <b>4,086,538.00</b> | <b>490,000.00</b> |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需求，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主要內容如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 (一)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業務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

###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 (四) 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五) 公司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等情況制定。公司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將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不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擬分配的現金利潤總額低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進行專項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當審核並對此發表意見，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七)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並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的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有關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八)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未來五年（2021年－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同意在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發生重大變化，在獲得相應年度的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在2020年份紅比例（42.25%）基礎上，公司2021年至2025年保持分紅比例適度增長。

##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 1、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以現金形式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名冊的股東。2021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為人民幣0.84元（含稅）。本次權益分配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3年5月25日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分配方案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以現金形式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名冊的股東。2022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為人民幣0.87元（含稅）。本次權益分配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4年5月29日通過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公司總股本50,498,611,1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4元（含稅），共計派發人民幣4,746,869,443.40元。本次權益分配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2、現金分紅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 474,686.94   | 439,337.92 | 424,188.33   |
|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br>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1,072,457.01 | 996,379.31 | 976,417.47   |
| 現金分紅金額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br>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 44.26%       | 44.09%     | 43.44%       |
|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                          |              |            | 1,338,213.19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潤                         |              |            | 1,015,084.60 |
|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最近三年<br>年均可分配利潤          |              |            | 131.83%      |

註：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經追溯的財務數據進行測算。

公司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額佔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131.83%，最近三年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要求。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向股東分紅後，滾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公司項目建設、營運資金，以支持公司業務開展及發展戰略的實施。

特此公告。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21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發行人、本公司、公司、<br>上市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報告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
| 本次發行／本次可轉債          | 指 |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不超過490,000.00萬元（含本數）的行為 |
| 可轉債                 | 指 | 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 股東大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類別股東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說明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

|            |   |  |
|------------|---|--|
| 《註冊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A股         | 指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報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
| 元、萬元、億元    | 指 | 如無特指，為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

說明：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若出現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第一節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並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募集資金。

### 一、本次發行證券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二、本次發行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經過公司謹慎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

構，滿足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具體分析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第二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 一、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是不限於關聯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公司原有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及原有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及／或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發行前協商確定。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主承銷商包銷。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 二、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對象應具有一定的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 第三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合理

公司將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在中國證監會完成註冊後，經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發行期。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 （一）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二)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將發行的A股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二、本次發行的定價依據合理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本次發行定價的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發行定價的依據合理。

### 三、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符合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 第四節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採用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募集資金，符合《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發行條件。

## 一、本次證券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關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的發行條件

### (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經營組織結構。公司組織結構清晰，各部門和崗位職責明確，並已建立了專門的部門工作職責，運行良好。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一)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的規定。

###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根據公司最近三年的審計報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計)分別為976,148.85萬元、976,858.48萬元及1,061,285.08萬元。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按募集資金490,000.00萬元計算，參考近期可轉換公司債券市場的發行利率水平並經合理估計，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可轉換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的規定。

### (三) 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2.27%、61.39%、60.19%及59.82%，公司資產負債率整體呈現下降趨勢，資產負債結構合理。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3,491,110.13萬元、3,136,840.85萬元、3,311,989.43萬元及558,411.56萬元。公司現金流量正常，具有足夠現金流來支付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本息。

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未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50%。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三)具有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量」的規定。

(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應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

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情況，具體如下：

| 項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計算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9.76%  | 9.63%  | 9.9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計算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9.66%  | 9.44%  | 9.98%  |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均小於扣除前的淨利潤，因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作為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計算依據。2021年至2023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計)分別為9.98%、9.44%和9.66%，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為9.69%，不低於6%。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應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盈利，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百分之六；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的規定。

## 二、本次證券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條關於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條件

### (一)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

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二)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職要求」的規定。

### (二) 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公司的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三)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不存在對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的規定。

(三)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保障了治理結構規範、高效運作。公司組織結構清晰，各部門和崗位職責明確。公司建立了專門的財務管理制度，對財務部門的組織架構、工作職責、財務審批等方面進行了嚴格的規定和控制。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文號為「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202106號」、「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301748號」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403833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四)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規定。

(四) 除金融類企業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公司不屬於金融類企業，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也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五) 除金融類企業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額較大的財務性投資」的規定。

(五) 發行人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具體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的情形；
- 2、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 3、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情形；
- 4、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的相關規定。

### 三、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不得發行可轉債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不得發行可轉債的情形，具體如下：

- (一) 對已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二) 違反《證券法》規定，改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募資金用途。

因此，公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的相關規定。

### 四、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 (一)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不屬於限制類或淘汰類行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二)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系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領域開展，不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會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符合上述規定。

(三)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本次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公司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符合上述規定。

(四) 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不用於彌補虧損和非生產性支出，符合上述規定。

綜上，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五、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的規定**

為推動上市公司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力，優化公司財務結構，公司擬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49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符合公司主營業務，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之「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的規定。

## 六、本次發行可轉債發行條款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可轉債應當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評級、債券持有人權利、轉股價格及調整原則、贖回及回售、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符合上述規定，具體如下：

### （一）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 （二）債券面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三）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四）債券評級

具有相關業務資質的資信評級機構將為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 (五) 債券持有人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六) 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 (七) 轉股價格調整的原則及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若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text{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P<sub>1</sub>為調整後轉股價；P<sub>0</sub>為調整前轉股價；n為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率；A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k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股後將發行的A股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八) 贖回條款

###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由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1) 在轉股期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 ：指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本次可轉債的贖回期與轉股期相同，即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九）回售條款

### 1、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八）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

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 2、 附加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八)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 (十)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倘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分別經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緊接該次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緊接該等會議前一交易日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以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一條的相關規定。

### 七、本次發行的轉股期限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後方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轉股期限由公司根據可轉債的存續期限及公司財務狀況確定。債券持有人對轉股或者不轉股有選擇權，並於轉股的次日成為上市公司A股股東。

本次發行預案中約定：「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自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份。

因此，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 八、本次發行的轉股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應當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均價。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緊接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因此，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的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相關規定。

**九、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 第五節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於增加全體股東的權益。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文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將召開審議本次發行方案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將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項作出決議，並按照法律法規對相關議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已經過董事會審慎研究，該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已保障股東的知情權，並且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將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 **第六節 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和相關主體切實履行填補回報措施承諾**

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存在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擬通過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填補股東回報，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公司擬採取如下填補措施：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和有效使用；落實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董事會對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進行了認真論證分析和審議，為確保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亦出具了相關承諾，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公告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 第七節 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將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和綜合實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21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

為推動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廣核」或「公司」)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公司競爭力，優化公司財務結構，公司擬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籌集資金。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 序號 | 項目名稱            | 項目總投資               | 擬投入<br>募集資金       |
|----|-----------------|---------------------|-------------------|
| 1  | 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 | 4,086,538.00        | 490,000.00        |
| 合計 |                 | <b>4,086,538.00</b> | <b>490,000.00</b> |

在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需求，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項目基本情況

廣東陸豐核電項目位於廣東省汕尾市所轄陸豐市碣石鎮，項目規劃建設6台百萬千瓦級壓水堆核電機組，一次規劃，分期建設。5、6號機組為廣東陸豐核電項目的首期工程，均採用華龍一號核電技術，單台機組容量為1,200MW。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負責投資、建設與安全運營。

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已分別於2022年9月8日、2023年8月26日進行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築(FCD)，即分別於當日開工建設，進入土建施工階段，初步預計上述兩台機組分別於2027年、2028年正式投入運營。

## (二) 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符合國家能源發展的產業政策

核能已成為人類使用的重要能源，是目前可以被大規模商業使用並可以替代化石燃料的成熟清潔能源。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是我國能源發展的一項重要政策，在優化能源結構、保證能源安全、促進減排和應對氣候變化等方面發揮着不可替代的戰略作用。

核能是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大型先進壓水堆核電站屬於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最新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有效條款，核電站建設列為產業結構調整中的第一類－鼓勵類。

2019年2月18日，經中共中央、國務院同意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大力發展綠色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開發風能資源，因地制宜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生物質能，安全高效發展核電，大力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費總量，不斷提高清潔能源比重。」

2020年10月29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提出：「降低碳排放強度，支持有條件的地方率先達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

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提出，「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有序推動沿海核電項目建設，保持平穩建設節奏，合理佈局新增沿海核電項目。」

2022年10月16日，黨的二十大報告將核電技術列為我國進入創新型國家行列的重大成果之一，並強調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

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採用三代核電華龍一號大型先進壓水堆技術，於2022年5月獲得了國家發改委下發的《關於核准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的批覆》（發改能源[2022]738號）。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符合能源安全、碳達峰碳中和等國家重大戰略方向，符合國家能源發展的產業政策。

## 2、適應廣東電力需求發展的需要

近年來，廣東省經濟社會保持快速、穩定發展，電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長，電力市場迅速擴大。根據電力需求預測結果，未來廣東省電力需求仍將繼續保持增長。

根據廣東省的電力平衡結果分析，考慮年度最高負荷並計及備用容量，若僅僅考慮省內已核准電源項目，廣東省2035年電力缺口達3萬兆瓦以上。2020年1月，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提出要推進惠州太平嶺核電、陸豐核電、陽西電廠、大埔電廠二期等能源項目。2022年6月，廣東省政府印發的《廣東省碳達峰實施方案》中的重點任務提出，「安全有序發展核電。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有序發展核電，高效建設惠州太平嶺核電一期項目，推動陸豐核電、廉江核電等項目開工建設。保持核電項目平穩建設節奏，同步推進後續備選項目前期工作，穩妥做好核電廠址保護。」因此，為適應廣東省電力需求增長，滿足電力供應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必須加快電源的建設力度和速度，以適應省內電力需求快速發展的需要。核電機組能夠提供安全、可靠的清潔能源，滿足大灣區日益增長的電力增長需求。

### 3、為廣東省電網安全運行提供電源支撐

長期以來，廣東省區域經濟發展不協調，珠三角地區和粵東西北地區經濟總量差距懸殊。珠三角地區經濟跨越發展，粵東西北地區包括東翼、西翼和粵北山區，東翼和西翼分別位於珠三角的東、西兩側，人口資源、生產力發展水平處於中游，北部山區經濟發展比較落後。粵東西北地區振興發展不僅關係粵東西北地區自身的發展，也是珠三角地區加快經濟轉型升級的迫切需要。在粵東地區建設陸豐核電站大型電源，能夠為經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電源保障，有力推動粵東地區振興發展。同時，廣東省內部電源建設條件有限，外電比例較大，陸豐核電站的建設，可以增加廣東電網本地電源比例，有利於提高整個廣東省電網的供電可靠性。

### 4、為小火電退役創造條件，加快電源結構優化進程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的《廣東省打贏藍天保衛戰行動方案（2018-2020年）》（粵府[2018]128號），珠三角地區禁止新建、擴建燃煤燃油火電機組或企業燃煤燃油自備電站。從中長期看，在運煤電機組隨着運行年限增加，將逐步達到服役年限。從控制煤炭消費的角度，達到服役年限的煤電機組將按「煤改氣」或搬遷考慮。2020~2035年，廣東省預計有超過1萬兆瓦煤電機組逐步達到服役年限，需要實施升級改造或退役。

核電站與火力發電相比具有減輕運輸負擔、安靜和環境清潔等諸多優點，對於減排和促進廣東電源結構的優化有很大作用，同時也能夠提高電力系統的綜合效益，是實現廣東省能源供應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路徑，有利於提高廣東省能源供應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 5、 助力實現「雙碳」目標

中國政府已向世界承諾，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碳中和已成為我國長期政策目標，在保證社會電力需求總量穩步增長的前提下，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的建設可減少碳排放量，將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做出重要貢獻。2022年7月，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印發的《廣東省應對氣候變化「十四五」專項規劃》中「十四五」主要任務包括，「要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建設惠州太平嶺核電一期項目，積極推動陸豐核電、廉江核電等項目開工，並推動後續一批項目開展前期工作，做好核電廠址保護。」

中國廣核在運機組主要集中在廣東地區，本次募投項目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既是落實廣東省關於碳達峰實施方案的重點任務要求，也將促進廣東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實現廣東省能源供應可持續發展。

## 6、 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重要保障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中國廣核在運在建核電總裝機規模已躍居全球第二，繼續保持國內第一。2022年、2023年國內已連續兩年達到年均核准10台機組的規模，核電行業正站在新一輪高質量成長周期的起點。在「雙碳」目標下，國家積極有序推動新的沿海核電項目核准建設，自主三代核電項目進入批量化建設階段，上市公司預計資本性開支將逐年增加，上市公司需要通過構建多元化融資渠道豐富融資來源。本次再融資的實施可減輕上市公司後續資本支出的壓力，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整體財務健康水平，保障高質量發展。

(三) 資格文件取得情況

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該項目已於2021年3月取得汕尾市自然資源局下發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與選址意見書》(用字第441500202100008號)，項目擬用地總面積為48.5501公頃；2022年11月23日取得汕尾市自然資源局下發的《建設項目用地預審與選址意見書》(用字第441500202200022號)，項目擬用地總面積增加至86.6178公頃；
- 2、該項目已於2021年5月獲得了自然資源部下發的《自然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廣東陸豐核電5、6號機組項目用海預審意見的函》(自然資辦函[2021]750號)，2022年11月獲得了自然資源部下發的《自然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用海的函》(自然資辦函[2022]2552號)。截至本報告出具日，項目用海總面積65.1463公頃已辦理不動產權證書；
- 3、該項目已於2022年5月獲得了國家發改委下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准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的批覆》(發改能源[2022]738號)；
- 4、該項目已於2022年9月獲得了生態環境部下發的《關於廣東陸豐核電5、6號機組環境影響報告書(建造階段)的批覆》(環審[2022]144號)；
- 5、該項目已於2022年9月獲得了國家核安全局下發的《廣東陸豐核電5號機組建造許可證》(國核安證字第2215號)和《廣東陸豐核電6號機組建造許可證》(國核安證字第2216號)。

(四) 項目投資估算

根據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項目工程總投資408.65億元，主要包括工程費用（含前期準備工程、核島工程、常規島工程、BOP工程）、工程其他費用、2/3首爐核燃料費、基本預備費、建設期貸款利息、鋪底流動資金等，具體投資額如下：

單位：萬元

| 序號 | 工程或費用名稱              | 投資金額      |
|----|----------------------|-----------|
| 一  | 工程費用                 | 2,578,929 |
| 二  | 工程其他費用               | 696,406   |
| 三  | 2/3首爐核燃料費            | 140,981   |
| 四  | 基本預備費                | 168,293   |
| 五  | 扣減國內增值稅              | -287,990  |
|    | 工程基礎價（靜態投資）（一~五）部分合計 | 3,296,618 |
| 六  | 價差預備費                | 6,063     |
| 七  | 建設期貸款利息              | 467,402   |
|    | 工程建成價（動態投資）（一~七）部分合計 | 3,770,084 |
| 八  | 鋪底流動資金               | 23,079    |
| 九  | 建設期可抵扣增值稅            | 293,375   |
|    | 項目計劃總資金              | 4,086,538 |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該項目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49億元，如果後續出現項目資金不足的情況，由公司自籌解決。

(五) 項目效益評價

按照項目建設期58個月、兩台機組間隔10個月、運行期間經濟計算期30年計算，在各項計算參數不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資本金內部收益率預計可達9%水平，投資經濟效益良好。

###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使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將得到有效改善，融資能力獲得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助於公司抓住行業發展的契機，擴大經營規模，為主營業務擴張奠定堅實基礎。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長期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能夠進一步促進公司業務增長，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有助於擴大公司市場佔有率，鞏固公司的行業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做大資產規模，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募投項目實施後對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 1、對公司經營狀況的影響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有利於拓展公司主營業務。

## 2、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體現在如下方面：其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和總負債規模將得到增加，從而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保障公司持續穩健發展；可轉債完成轉股後公司淨資產將得到增加，資產負債率將逐步降低，有利於降低公司財務風險，還可增強公司多渠道融資的能力，從而對公司未來潛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產生積極影響。其二，本次募投項目建設需要一定的實施周期，短期內部分募投項目經營效益不能完全釋放，對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產生一定影響，但隨着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逐漸建設並產生收益，公司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綜上，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滿足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21日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編製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 （一）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381號）核准，公司2019年8月1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幣2.49元的發行價格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5,049,861,100股，共計募集資金12,574,154,139.00元，扣除發行費用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稅）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12,389,775,559.44元（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上述募集資金於2019年8月16日到賬後，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了驗資報告（德師報（驗）字(19)第00386號）。

#### （二）前次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 1、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公司會同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分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公司與子公司陽江核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江核電」)會同中金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公司與子公司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防城港核電」)會同中金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上述三方監管協議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時已經嚴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銷戶情況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已全部註銷完畢。

| 序號 | 開戶主體  | 開戶銀行                         | 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賬號           | 募集資金用途          | 賬戶餘額<br>(萬元) | 備註    |
|----|-------|------------------------------|----------------------|-----------------|--------------|-------|
| 1  | 公司    | 中國工商銀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市分行營業部 | 4000023029201965135  | 防城港3、4號<br>機組建設 | /            | 已公告銷戶 |
| 2  | 公司    | 國家開發銀行<br>深圳市分行              | 44301560044805770000 | 防城港3、4號<br>機組建設 | /            | 已公告銷戶 |
| 3  | 公司    | 中國銀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上步支行     | 769272356520         | 陽江5、6號<br>機組建設  | /            | 已公告銷戶 |
| 4  | 公司    | 中國銀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上步支行     | 775772516695         | 補充流動資金          | /            | 已公告銷戶 |
| 5  | 陽江核電  | 中國銀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深圳上步支行     | 745872639173         | 陽江5、6號<br>機組建設  | /            | 已公告銷戶 |
| 6  | 防城港核電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br>有限公司深圳市<br>分行營業部 | 4000023029201982241  | 防城港3、4號<br>機組建設 | /            | 已公告銷戶 |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其中1,072,730.50萬元已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27,269.50萬元已投入防城港3、4號機組項目建設，138,977.56萬元已補充流動資金。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 (二) 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的差額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不存在差異。

###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 (五) 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保本型理財產品的議案》，同意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和募集資金安全的情況下，使用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本數）閒置募集資金擇機購買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財產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該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2019年9月16日及10月23日，公司使用60億元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了保本型理財產品，2019年12月，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全部到期贖回，各產品的收益率均處於預期年化收益率

區間的較高水平。2019年度，公司將募集資金存入銀行和進行理財產生的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等)共計人民幣9,720.88萬元，公司已將專項用於防城港3、4號機組項目建設的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投入對應募投項目，置換自籌資金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轉入公司一般賬戶。

###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2。

### 四、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未用於認購股份。

### 五、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對照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 附表： 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21日



附件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實際投資項目<br>序號 | 項目名稱      | 投資項目累計產能<br>利用率(截至2024年<br>3月31日) | 承諾效益                              |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淨利潤) |            |            | 累計實現效益<br>(淨利潤) |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
| 1            | 陽江5、6號機組  | 5號機組能力因子91.96%<br>6號機組能力因子92.00%  | 預期資本金財務內部<br>收益率(稅後)<br>約為10%(註1) | 226,399.88      | 210,454.56 | 185,845.56 | 63,943.66       | 946,967.52 | 是                                |
| 2            | 防城港3、4號機組 | 3號機組能力因子為82.49%<br>(註3)           | 預期資本金財務內部<br>收益率(稅後)<br>約為9%(註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截至2024年<br>3月31日,4號機組在<br>建) |
| 3            | 補充流動資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1：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預期陽江5號、6號機組的資本金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約為10%。

註2：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預期防城港3號、4號機組的資本金財務內部收益率(稅後)約為9%。

註3：能力因子較低的原因為防城港3號機組於2024年一季度開始首次大修。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  
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其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描述均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或承諾，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公告如下：

一、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測算假設和前提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別假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部完成轉股（即轉股率100%且轉股時一次性全部轉股）和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轉股（即轉股率為0）。上述發行實施完畢的時間和轉股完成的時間僅為假設，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最終以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同意審核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予以註冊決定後，本次發行的實際完成時間及債券持有人完成轉股的實際時間為準；
- 3、 不考慮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包括財務費用、投資收益、利息攤銷等）的影響；
- 4、 假設不考慮本次可轉債票面利率的影響，僅為模擬測算需要，不構成對實際票面利率的數值預測；
- 5、 假定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490,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等影響。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6、 假設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為4.37元／股（該價格為緊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24年6月21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與緊接上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較高者，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7、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1,072,457.01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1,061,285.08萬元。假設公司2024年、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上一年基礎上按照持平、增長5%、增長10%分別測算（上述增長率不代表公司對未來利潤的盈利預測，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8、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公司總股本50,498,611,1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發行完成並全部轉股後的股票數對股本的影響，不考慮公司其餘日常回購股份、股權激勵計劃、利潤分配或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公司測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 項目             | 2023年度/<br>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br>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br>全部未轉股 | 2025年6月30日<br>全部轉股 |
| 期末總股本(股)       | 50,498,611,100         | 50,498,611,100         | 50,498,611,100       | 51,619,892,564     |
|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                        | 490,000.00             |                      |                    |
| 預計本次發行完成時間     |                        | 2024年12月31日            |                      |                    |

附錄六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項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度/<br>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br>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br>全部未轉股 | 2025年6月30日<br>全部轉股 |
| <b>假設1：假設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3年度持平</b>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1,072,457.01           | 1,072,457.01           | 1,072,457.01         | 1,072,457.01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r>(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萬元)   | 1,061,285.08           | 1,061,285.08           | 1,061,285.08         | 1,061,285.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2                  | 0.212                  | 0.212                | 0.210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 0.210                  | 0.210                  | 0.210                | 0.208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212                  | 0.212                  | 0.208                | 0.208              |
|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 0.210                  | 0.210                  | 0.206                | 0.206              |
| <b>假設2：假設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上一年增長5%</b>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1,072,457.01           | 1,126,079.86           | 1,182,383.86         | 1,182,383.86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r>(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萬元)   | 1,061,285.08           | 1,114,349.33           | 1,170,066.80         | 1,170,066.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2                  | 0.223                  | 0.234                | 0.232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 0.210                  | 0.221                  | 0.232                | 0.229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212                  | 0.223                  | 0.229                | 0.229              |
|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 0.210                  | 0.221                  | 0.227                | 0.227              |

附錄六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 項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度/<br>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br>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br>全部未轉股 | 2025年6月30日<br>全部轉股 |
| 假設3：假設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較上一年增長10%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1,072,457.01           | 1,179,702.71           | 1,297,672.98         | 1,297,672.98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r>(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萬元)   | 1,061,285.08           | 1,167,413.59           | 1,284,154.95         | 1,284,154.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2                  | 0.234                  | 0.257                | 0.254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 0.210                  | 0.231                  | 0.254                | 0.252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212                  | 0.234                  | 0.251                | 0.251              |
|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元/股)  | 0.210                  | 0.231                  | 0.249                | 0.249              |

註： 每股收益指標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有關規定進行計算。

## 二、對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投資者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或全部轉股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建設至產生效益需要一定時間周期，因此短期內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較上年同期出現下降，公司短期內存在業績被攤薄的風險。

另外，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設有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在該條款被觸發時，本公司可能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導致因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新增的股本總額增加，從而擴大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對本公司原普通股股東的潛在攤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發行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經過公司謹慎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的需要，募投項目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和較好的發展前景，募集資金的使用將會為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滿足公司業務擴張的需求，並將進一步壯大公司的經營規模及綜合實力，提高公司經營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具體分析詳見公司同日公告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和未來行業發展趨勢，謹慎考慮和可行性研究後確定的。公司現有業務和經營情況是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礎，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為公司帶來長期和穩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產生更大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公司不斷完善人力資源開發與培訓體系，注重技術和管理人才的培養。為提升公司自主創新能力，發揮人才對科技創新的支撐引領作用，公司為人才的培養提供了更多途徑和更好環境。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均在核電行業從業20年以上，具備豐富的核電管理經驗，在持續與國際同行對標交流活動中，也培養了一定的國際化視野。

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繼續加快推進人員招聘培養計劃，不斷增強人員儲備，確保滿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2、 技術儲備**

公司專注於發展壓水堆技術路線，自20世紀80年代建設大亞灣核電站起，公司堅持「引進、消化、吸收、創新」的道路，不斷進行技術改進和自主創新。公司建立完善的研發體系，擁有一個國家工程技術中心、一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和五個國家能源研發創新平台，並建成了多個具有行業先進水平的大型實驗室。公司擁有專業化程度高、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團隊，在核能發電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成熟的技術。不論在前期項目選址、項目施工建設，還是後期的項目運營上，均有良好的技術儲備。

**3、 市場儲備**

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是黨的二十大明確作出的戰略部署，是我國能源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對優化我國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構建新型能源體系具有重要作用。公司作為我國在運裝機規模最大的核電開發商與運營商以及中國核電行業最大的參與者，在核能領域仍有較大增長空間。在「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背景下，國家鼓

勵「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各項政策密集出台，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及廣闊的市場前景。本次募投項目符合國家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的戰略方針及「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建設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公司核電裝機容量，提升公司的市場規模和競爭能力。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所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均具有較好的基礎。隨着募投項目的推進以及業務規模的逐漸擴大，公司將積極完善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以適應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需求。

## 五、公司應對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盈利能力，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募投項目監管，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運行效率，增加未來收益，以降低本次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加快募投項目實施進度，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廣東陸豐核電站5、6號機組項目。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當前經濟形勢和公司的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

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融資決策程序，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同時，公司也將進一步加強企業內部控制，通過信息系統提升，加強成本控制，強化對研發、採購、銷售、環保等各個環節流程和制度實施情況的監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四)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和有效使用**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 落實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等相關法規要求，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公告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2021-2025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一步明晰和穩定對股東的利潤分配，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回報機制。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在主營業務實現健康發展和經營業績持續增長的同時，給予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

六、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關於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事宜，鄭重承諾如下：

- 「一、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三、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四、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五、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方案，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六、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作出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七、本人承諾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的有關規定，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的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事宜，鄭重承諾如下：

- 「一、本公司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二、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作出另行規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三、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上述第一、第二項承諾，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21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明確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職權和義務,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可轉換公司債券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或「可轉債」或「債券」),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

債券簡稱及代碼、發行日、兌付日、發行利率、發行規模、含權條款及投資者權益保護條款設置情況等本次可轉債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約定以《募集說明書》等文件載明的內容為準。

公司將聘請本次可轉債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本次可轉債的受託管理人(以下簡稱「受託管理人」)。

**第三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自本次可轉債完成發行起組建,至本次可轉債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解散。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包括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組成。

債券上市期間，前述持有人範圍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債券持有人為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的程序召集、召開，對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

債券持有人應當配合受託管理人等會議召集人的相關工作，積極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會議議案，行使表決權，配合推動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落實，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會議獲取的相關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利益輸送和證券欺詐等違法違規活動，損害其他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因違反上述規定造成其他債券持有人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投資者通過認購、交易、受讓、繼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轉債的，視為同意並接受本規則相關約定，並受本規則之約束。

**第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審議通過的生效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受託管理人依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行事的結果由全體債券持有人承擔。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規定或約定。

**第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律師見證。見證律師應當針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有效表決權的確定、決議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應當與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一同披露。

**第七條** 債券持有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而產生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因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產生的相關會務費用由會議召集人自行承擔。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或者其他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三) 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按《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九條** 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一) 遵守公司所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依其所認購的本次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十條**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會議按照本規則第十一條約定的權限範圍，審議並決定與債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除本規則第十一條約定的事項外，受託管理人為了維護債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之約定履行受託管理職責的行為無需債券持有人會議另行授權。

**第十一條**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方式進行決策：

(一)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重要約定：

- 1、 變更債券償付基本要素（包括償付主體、期限、票面利率調整機制等）；
- 2、 變更增信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及其執行安排（如有）；
- 3、 變更債券投資者保護措施及其執行安排；
- 4、 變更《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募集資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債券本息償付安排及與償債能力密切相關的重大事項變更。

(二)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三) 擬解聘、變更受託管理人或者變更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受託管理事項授權範圍、利益衝突風險防範解決機制、與債券持有人權益密切相關的違約責任等約定）；

(四) 發生下列事項之一，需要決定或授權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等相關方進行協商談判，提起、參與仲裁或訴訟程序，或者其他有利於投資者權益保護的措施等）的：

- 1、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公司已經或預計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轉債以外的其他有息負債，未償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上，且可能導致本次可轉債發生違約的；
- 3、 公司發生減資（因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履行業績補償承諾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致使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被責令停產停業、被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被託管、解散、申請破產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的；
- 4、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5、 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因無償或以明顯不合理對價轉讓資產或放棄債權、對外提供大額擔保等行為導致公司償債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的；
- 6、 增信主體、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如有）；
- 7、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五) 公司提出重大債務重組方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或者《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約定的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董事會；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

####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籌備

#####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主要由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

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本規則第十一條約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規則約定要求的擬審議議案的，受託管理人或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應於15個交易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經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債券總額3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延期時間原則上不超過15個交易日。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下統稱「提議人」)有權提議受託管理人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提議人擬提議召集持有人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告知受託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規則約定權限範圍及其他要求的擬審議議案。

受託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向提議人書面回覆是否召集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召集會議的具體安排或不召集會議的理由。同意召集會議的，應當於書面回覆日起15個交易日內召開持有人會議，提議人同意延期召開的除外。

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提議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時，可以共同推舉1名代表作為聯絡人，協助受託管理人完成會議召集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受託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會議或者應當召集而未召集會議的，公司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協助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會議結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詢債券持有人名冊並提供聯繫方式、協助召集人聯繫應當列席會議的相關機構或人員等。

## 第二節 議案的提出與修改

**第十五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者約定，具有明確並切實可行的決議事項。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原則上應包括需要決議的具體方案或措施、實施主體、實施時間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召集人披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受託管理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以下統稱「提案人」)均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議案，召集人應當將相關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提案人提出議案的方式及時限要求。

**第十七條** 受託管理人、債券持有人提出的擬審議議案要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相關機構或個人充分溝通協商，盡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受託管理人、公司提出的擬審議議案要求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進、落實的，召集人、提案人應當提前與主要投資者充分溝通協商，盡可能形成切實可行的議案。

**第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進行談判協商並簽署協議，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仲裁、訴訟程序的，提案人應當在議案的決議事項中明確下列授權範圍供債券持有人選擇：

- (一) 特別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全權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等實質影響甚至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
- (二) 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處理相關事務的具體授權範圍，並明確在達成協商協議或調解協議、在破產程序中就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和和解協議進行表決時，特別是作出可能減損、讓渡債券持有人利益的行為時，應當事先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依債券持有人意見行事。

**第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就全部擬提交審議的議案與相關提案人、議案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進行充分溝通，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或協助提案人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盡可能確保提交審議的議案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的約定，且同次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間不存在實質矛盾。

召集人經與提案人充分溝通，仍無法避免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的待決議事項間存在實質矛盾的，則相關議案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二條的約定進行表決。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中明確該項表決涉及的議案、表決程序及生效條件。

**第二十條** 提交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全部議案應當最晚於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議案未按規定及約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 第三節 會議的通知、變更及取消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第10個交易日披露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召集人認為需要緊急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以有利於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包括現場、非現場相結合形式召開的會議）召開日前第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第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

前款約定的通知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本情況、會議時間、會議召開形式、會議地點（如有）、會議擬審議議案、債權登記日、會議表決方式及表決時間等議事程序、委託事項、召集人及會務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

**第二十二條** 根據擬審議議案的內容，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以現場（包括通過網絡方式進行現場討論的形式，下同）、非現場或者兩者相結合的形式召開。召集人應當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中明確會議召開形式和相關具體安排。會議以網絡投票方式進行的，召集人還應當披露網絡投票辦法、投票方式、計票原則、計票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擬召集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可以在會議召開日前設置參會反饋環節，徵詢持有人參會意願，並在會議通知公告中明確相關安排。

擬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應當及時反饋參會情況。債券持有人未反饋的，不影響其在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使參會及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對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具體內容持有異議或有補充意見的，可以與召集人溝通協商，由召集人決定是否調整通知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決定延期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涉及的召開形式、會議地點及擬審議議案內容等事項的，應當最遲於原定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在會議通知發佈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會議通知變更公告。

**第二十六條** 已披露的會議召開時間原則上不得隨意提前。因發生緊急情況，受託管理人認為如不盡快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能導致持有人權益受損的除外，但應當確保會議通知時間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約定。

**第二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事由消除、發生不可抗力或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隨意取消。

召集人擬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原則上應不晚於原定債權登記日前一交易日在會議通知發佈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並說明取消理由。

如債券持有人會議設置參會反饋環節，反饋擬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不足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約定的會議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會議通知中提示該次會議可能取消風險的，召集人有權決定直接取消該次會議。

**第二十八條** 因出席人數未達到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約定的會議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決定再次召集會議的，可以根據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意見適當調整擬審議議案的部分細節，以尋求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擬就實質相同或相近的議案再次召集會議的，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並在公告中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一) 前次會議召集期間債券持有人關於擬審議議案的相關意見；
- (二) 本次擬審議議案較前次議案的調整情況及其調整原因；
- (三) 本次擬審議議案通過與否對投資者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 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出席人數如仍未達到約定要求，召集人後續取消或者再次召集會議的相關安排，以及可能對投資者權益產生的影響。

##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及決議

### 第一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當由代表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且享有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開。債券持有人在現場會議中的簽到行為或者在非現場會議中的投票行為即視為出席該次持有人會議。

**第三十條** 債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規則另有約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債權登記日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的前1個交易日。債券持有人會議因故變更召開時間的，債權登記日相應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次可轉債受託管理人應當出席並組織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者根據本規則第十四條約定為相關機構或個人自行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供必要的協助，在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中促進債券持有人之間、債券持有人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進行溝通協商，形成有效的、切實可行的決議等。

**第三十二條** 擬審議議案要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機構或個人應按照受託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應權限的人員按時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向債券持有人說明相關情況，接受債券持有人等的詢問，與債券持有人進行溝通協商，並明確擬審議議案決議事項的相關安排。

**第三十三條** 資信評級機構可以應召集人邀請列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持續跟蹤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的資信情況，及時披露跟蹤評級報告。

**第三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受託管理人、其他債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統稱「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應當按照會議通知要求出示能夠證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參會資格的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委託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載明委託代理權限的委託書（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親自出席並表決的除外）。

債券持有人會議以非現場形式召開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明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參會資格確認方式、投票方式、計票方式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受託管理人可以作為徵集人，徵集債券持有人委託其代理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徵集人應當向債券持有人客觀說明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題和表決事項，不得隱瞞、誤導或者以有償方式徵集。徵集人代理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取得債券持有人的委託書。

**第三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會議議程可以包括但不限於：

- （一）召集人介紹召集會議的緣由、背景及會議出席人員；
-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紹所提議案的背景、具體內容、可行性等；
- （三）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針對擬審議議案詢問提案人或出席會議的其他利益相關方，債券持有人之間進行溝通協商，債券持有人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就屬於本規則第十七條約定情形的擬審議議案進行溝通協商；
- （四）享有表決權的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進行表決。

## 第二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第三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時，每一張未償還的債券享有一票表決權，但下列機構或人員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的債券份額除外：

- (一) 公司及其關聯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下的關聯公司（僅同受國家控制的除外）等；
- (二) 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
- (三) 其他與擬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機構或個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開始前，上述機構、個人或者其委託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應當主動向召集人申報關聯關係或利益衝突有關情況並迴避表決。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且享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對」「棄權」三種類型進行表決，表決意見不可附帶相關條件。無明確表決意見、附帶條件的表決、就同一議案的多項表決意見、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或者出席現場會議但未提交表決票的，原則上均視為選擇「棄權」。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原則上應當連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議案的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會議中止、不能作出決議或者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暫緩表決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因網絡表決系統、電子通訊系統故障等技術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無法形成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者變更表決方式，並及時公告。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披露的議案順序，依次逐項對提交審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發生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二款約定情形的，召集人應就待決議事項存在矛盾的議案內容進行特別說明，並將相關議案同次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債券持有人僅能對其中一項議案投「同意」票，否則視為對所有相關議案投「棄權」票。

### 第三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生效

**第四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對下列屬於本規則第十一條約定權限範圍內的重大事項之一的議案作出決議，經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一) 擬同意第三方承擔本次可轉債清償義務；
- (二) 公司擬下調票面利率的，《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公司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三) 公司或其他負有償付義務的第三方提議減免、延緩償付本次可轉債應付本息的，《募集說明書》已明確約定公司單方面享有相應決定權的除外；
- (四) 擬減免、延緩增信主體或其他負有代償義務第三方的金錢給付義務；
- (五) 擬修改《募集說明書》、本規則相關約定以直接或間接實現本款第(一)至(四)項目的；
- (六) 擬修改本規則關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權限範圍的相關約定。

**第四十四條** 除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約定的重大事項外，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本規則第十一條約定範圍內的其他一般事項議案作出決議，經超過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有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召集人就實質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項議案連續召集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均未達到本規則第二十九條約定的會議召開最低要求的，則相關決議經出席第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第四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議案要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但未與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協商達成一致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授權受託管理人、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符合條件的債券持有人按照本規則提出採取相應措施的議案，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四十六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擬審議議案涉及授權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要求公司或增信主體償付債券本息或履行增信義務、申請或參與公司破產重整或破產清算、參與公司破產和解等事項的仲裁或訴訟，如全部債券持有人授權的，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相關仲裁或訴訟程序；如僅部分債券持有人授權的，受託管理人或推選的代表人僅代表同意授權的債券持有人提起或參加相關仲裁或訴訟程序。

**第四十七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結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見證律師共同負責清點、計算，並由受託管理人負責載入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計票、監票規則，並於會議表決前明確計票、監票人選。

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結果原則上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披露日前公開。如召集人現場宣佈表決結果的，應當將有關情況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對表決結果有異議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請查閱會議表決票、表決計算結果、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材料，召集人等應當配合。

##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會後事項與決議落實

**第四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均由受託管理人負責記錄，並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見證律師共同簽字確認。

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
- (二) 出席(包括現場、非現場方式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權限，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及佔比，是否享有表決權；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債券持有人詢問要點，債券持有人之間進行溝通協商簡要情況，債券持有人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就屬於本規則第十七條約定情形的擬審議議案溝通協商的內容及變更的擬決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如有)；
- (五) 表決程序(如為分批次表決)；
- (六) 每項議案的表決情況及表決結果。

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債券持有人參會資格證明文件、代理人的委託書及其他會議材料由受託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可轉債債權債務關係終止後的5年。

債券持有人有權申請查閱其持有本次可轉債期間的歷次會議材料，受託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最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會議決議公告，會議決議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包括名稱(含屆次)、召開及表決時間、召開形式、召開地點(如有)等；

- (二)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情況及會議有效性；
- (三) 各項議案的議題及決議事項、表決結果及決議生效情況；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一條** 按照本規則約定的權限範圍及會議程序形成的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受託管理人應當積極落實，及時告知公司或其他相關方並督促其進行回覆。

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要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債券清償義務承繼方等履行義務或者推進、落實的，上述相關機構或個人應當按照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切實履行相應義務，推進、落實生效決議事項，並及時披露決議落實的進展情況。相關機構或個人未按規定、約定或有關承諾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採取進一步措施，切實維護債券持有人權益。

債券持有人應當積極配合受託管理人、公司或其他相關方推動落實債券持有人會議生效決議有關事項。

**第五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授權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授權範圍及實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應義務。受託管理人因提起、參加仲裁、訴訟或破產程序產生的合理費用，由作出授權的債券持有人承擔，或者由受託管理人依據與債券持有人的約定先行墊付，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受託管理人依據授權僅代表部分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債券違約合同糾紛仲裁、訴訟或者申請、參加破產程序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後續明確表示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受託管理人應當一併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也可以參照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約定，向之前未授權的債券持有人徵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受託管理人不得因授權時間與方式不同而區別對待債券持有人，但非因受託管理人主觀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權利客觀上有所差異的除外。

未委託受託管理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的其他債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委託、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受託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權文件約定勤勉代表債券持有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或者在過程中存在其他怠於行使職責的行為，債券持有人可以單獨、共同或推選其他代表人提起、參加仲裁或訴訟。

## 第七章 特別約定

### 第一節 關於表決機制的特別約定

**第五十三條** 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選擇權或者其他法律規定或《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權利，導致部分債券持有人對公司享有的給付請求權與其他同期債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請求權的債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債券持有人權益的事項進行單獨表決。

前款所涉事項由受託管理人、所持債券份額佔全部具有相同請求權的未償還債券餘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提案人作為特別議案提出，僅限受託管理人作為召集人，並由利益相關的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

受託管理人擬召集持有人會議審議特別議案的，應當在會議通知中披露議案內容、參與表決的債券持有人範圍、生效條件，並明確說明相關議案不提交全體債券持有人進行表決的理由以及議案通過後是否會對未參與表決的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議案的生效條件以受託管理人在會議通知中明確的條件為準。見證律師應當在法律意見書中就特別議案的效力發表明確意見。

### 第二節 簡化程序

**第五十四條** 發生本規則第十一條約定的有關事項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託管理人可以按照本節約定的簡化程序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本規則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一) 公司擬變更債券募集資金用途，且變更後不會影響公司償債能力的；

- (二) 受託管理人擬代表債券持有人落實的有關事項預計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權益保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 (三) 《募集說明書》、本規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等文件已明確約定相關不利事項發生時，公司、受託管理人等主體的義務，但未明確約定具體執行安排或者相關主體未在約定時間內完全履行相應義務，需要進一步予以明確的；
- (四) 受託管理人、提案人已經就擬審議議案與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溝通協商，且超過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有表決權的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如為一般事項）或者達到全體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如為重大事項）的債券持有人已經表示同意議案內容的；
- (五) 全部未償還債券份額的持有人數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數個賬戶合併計算）不超過4名且均書面同意按照簡化程序召集、召開會議的。

**第五十五條** 發生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可以公告說明關於公司或受託管理人擬採取措施的內容、預計對公司償債能力及投資者權益保護產生的影響等。債券持有人如有異議的，應於公告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受託管理人。逾期不回覆的，視為同意受託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見或者建議。

針對債券持有人所提異議事項，受託管理人應當與異議人積極溝通，並視情況決定是否調整相關內容後重新徵求債券持有人的意見，或者終止適用簡化程序。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於異議期內提議終止適用簡化程序的，受託管理人應當立即終止。

異議期屆滿後，視為本次會議已召開並表決完畢，受託管理人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的約定確定會議結果，並於次日內披露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及見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第五十六條** 發生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至(五)項情形的，受託管理人應最晚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3個交易日或者非現場會議召開日前2個交易日披露召開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公告，詳細說明擬審議議案的決議事項及其執行安排、預計對公司償債能力和投資者權益保護產生的影響以及會議召開和表決方式等事項。債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會議通知所明確的方式進行表決。

持有人會議的召開、表決、決議生效及落實等事項仍按照本規則第五章、第六章的約定執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完畢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依據本規則約定程序對本規則部分約定進行變更或者補充的，變更或補充的規則與本規則共同構成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約定。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的相關約定如與《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存在不一致或衝突的，以《募集說明書》的約定為準；如與債券受託管理協議或其他約定存在不一致或衝突的，除相關內容已於《募集說明書》中明確約定並披露以外，均以本規則的約定為準。

**第六十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決議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債券持有人會議產生的糾紛，應當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約定的「以上」「以內」包含本數，「超過」不包含本數。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6月21日

關於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  
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一、背景情況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二、主要內容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本次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及對象、債券利率、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數量、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它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本次發行相關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可轉債受託管理人、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級機構以及驗資機構；

---

附錄八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  
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

---

- (三)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 (四)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五) 根據本次發行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等事宜；
- (六)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決定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七)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回售、轉股、付息等相關事宜；
- (八) 如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附錄八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  
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

---

- (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十)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實施；
- (十一)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一切事宜；
- (十二) 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項的授權的情況下，轉授權總裁及／或董事會秘書具體行使與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項的授權，董事會另有決議的除外。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授權有效期為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餘事項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計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相關股份<br>類別的概約<br>百分比<br>(%) | 佔本公司已<br>發行股份<br>的概約<br>百分比<br>(%) |
|------------------|-------------|--------------------------|------------------------------|------------------------------------|
| 中廣核              | 實益擁有人       | 29,176,641,375股<br>A股(L) | 74.17                        | 57.78                              |
|                  |             | 560,235,000股<br>H股(L)    | 5.02                         | 1.11                               |
| 廣東恒健投資<br>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428,512,500股<br>A股(L)  | 8.72                         | 6.79                               |
| BlackRock, In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7,860,059股<br>H股(L)    | 5.98                         | 1.32                               |

| 股東              | 身份／<br>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相關股份<br>類別的概約<br>百分比<br>(%) | 佔本公司已<br>發行股份<br>的概約<br>百分比<br>(%) |
|-----------------|-------------|---------------------|------------------------------|------------------------------------|
| BlackRock, In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148,000股<br>H股(S) | 0.05                         | 0.01                               |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其他權益      |
|-------|-----------|-----------|
| 楊長利先生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中廣核董事長    |
| 高立剛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中廣核董事兼總經理 |
| 李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中廣核董事     |
| 龐松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廣核副總經理   |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天財資本 |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恩剛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http://www.cgnp.com.cn))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3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57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6.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6.2 發行規模；
  - 6.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4 債券期限；
  - 6.5 債券利率；
  - 6.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7 擔保事項；
  - 6.8 轉股期限；
  - 6.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6.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6.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6.12 贖回條款；
  - 6.13 回售條款；
  - 6.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6.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6.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6.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6.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6.19 募集資金存管；
  - 6.20 評級事項；及
  - 6.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7.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主要股東可能參與認購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配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7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通函隨附之回條，並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 1.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1.2 發行規模；
  -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4 債券期限；
  - 1.5 債券利率；
  - 1.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7 擔保事項；
  - 1.8 轉股期限；
  - 1.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1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1.12 贖回條款；
  - 1.13 回售條款；
  - 1.14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16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1.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19 募集資金存管；
  - 1.20 評級事項；及
  - 1.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7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通函隨附之回條，並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